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Harbour Centre, 10/F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REO 14/12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7273

電話 Tel.: 2827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主席 胡國興
委員 梁乃鵬
委員 成小澄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縮寫

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地方選區名單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行政長官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全國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指引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該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指引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臨立會	臨時立法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報告的範圍
	5
第三章	籌備選舉
	6
第一節	： 選管會的設立
	6
第二節	： 選管會的職能與工作
	6
第三節	： 地方選區的劃定
	7
第四節	： 其他準備工作
	7
第四章	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
	8
第一節	： 資格
	8
第二節	： 登記規則
	10
第三節	： 選民登記
	11
第四節	： 選民登記家訪週
	12
第五節	： 發表選民登記冊
	13
第六節	： 上訴個案
	14
第七節	： 選民人數
	15
第五章	選舉程序及安排
	17
第一節	： 制定規例及建議的指引
	18
第二節	： 諮詢公眾意見
	18
第三節	： 臨時立法會審議
	19
第四節	： 規例和有關指引
	20

第五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	20
第六節	： 提名書	21
第七節	： 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1
第八節	： 簡介單張、錄音帶及投票通知書	22
第九節	： 簡介單張的放大本	23
第十節	： 投票站數目和地點	23
第十一節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24
第十二節	： 投票安排	24
第十三節	： 選票	25
第十四節	： 電子輔助投票設施及點票	26
第十五節	： 點票安排	27
第十六節	： 公開性和透明度	29
第十七節	： 公眾人士參觀投票站及示範投票站	30
第十八節	： 選舉制度是簡單還是複雜	32
第十九節	： 記者自行監察傳媒	34
第六章	指引	36
第一節	： 公眾諮詢和申述	36
第二節	： 指引內容	36
第三節	： 指引的質素、效用和效力	38
第四節	： 指引檢討	39
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40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	
第一節	： 界別和界別分組	40

第二節	： 選舉宣傳活動	41
第三節	： 選民人數	41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41
第五節	： 投票過程	42
第六節	： 點票過程	42
第七節	： 選舉結果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43
第八章	立法會換屆選舉	45
第一節	： 選區、選舉界別和選舉委員會	45
第二節	： 選舉宣傳	48
第三節	： 選民人數	48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49
第五節	： 投票過程	49
第六節	： 選票	49
第七節	： 暴雨及補救措施	50
第八節	： 投票站的選票供應	53
第九節	： 紀念卡短缺	53
第十節	： 點票過程	53
第十一節	：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填劃	54
第十二節	： 點票工作輕微受阻	55
第十三節	： 投票率破紀錄	56
第十四節	： 關於紀念卡效應的爭論	56
第十五節	： 選舉結果	58

第九章	投訴	59
	第一節：投訴及投訴處理會	59
	第二節：投訴、其性質及類別	60
	第三節：投訴的處理及結果	62
	(A) 警告與譴責	63
	(B) 就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提出呈請	64
	(C) 候選人涉嫌虛報國籍	64
	(D) 涉嫌違反有關禁止濫用選民資料的規定	64
	(E) 個案調查的結果	64
	第四節：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效用	65
第十章	檢討以待改進	66
	第一節：檢討範圍和改進	67
	第二節：檢討：投票準備工作和投票前的事項	68
	(A) 選民登記	68
	(B)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70
	(C) 選舉活動指引	70
	(D) 提名和提名顧問委員會	71
	(E) 選舉廣告	71
	(F) 在選舉廣告出現的不承擔責任聲明	72
	(G) 免費郵遞安排	72
	(H) 在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	73

	(I) 噪音滋擾	73
	(J) 授權支付選舉開支的人士	74
	(K) 候選人介紹單張、投票通知書和投票站位置圖	74
	(L) 模擬投票和點票	75
	(M) 開放投票站給公眾參觀	76
第三節	: 檢討：投票進行中和結束後的事項	76
	(A) 拉票活動和禁止拉票區	76
	(B) 投票站	76
	(C) 為殘疾選民而設的措施	79
	(D) 選票和選票信封	80
	(E) 投票站內的投票安排	81
	(F) 查詢中心	82
	(G) 監察投票	82
	(H) 投票方式	83
	(I) 到投票站一次過投票	83
	(J) 紙板上的膠套	84
	(K) 票站調查和公布票站調查結果	84
	(L) 因天氣惡劣而採取的應變措施	84
	(M) 向投票站提供選票	85
	(N) 運送投票箱	85
	(O) 點票安排	86
第四節	: 檢討：投訴程序	86
第五節	: 檢討：保留經驗	86

	第六節	： 委員會的檢討和改善措施摘要	87
	第七節	： 發表報告書的建議	92
第十一章	總結與前瞻		93
	第一節	： 鳴謝	93
	第二節	： 是否達到法例的目標	94
	第三節	： 今後的工作路向	94
附錄			
附錄一：	28 個功能界別及 38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名單		95
附錄二(甲)：	一九九八年選民登記： 經審裁官聆訊的反對及申索的分析		99
附錄二(乙)：	獲審裁官批准對一九九八年臨時登記冊所作的更改		101
附錄三：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字		102
附錄四：	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		104
附錄五：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分項數字		105
附錄六：	選舉委員會界別及界別分組委員及界別分組投票人數目		106
附錄七：	一九九八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有關各界別分組投票站數目的分項數字		108
附錄八：	一九九八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不獲接納選票的數目		109
附錄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10
附錄十：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人數		135
附錄十一：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不獲接納選票的數目		138
附錄十二：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		140

附錄十三：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有關選民及投票人登記的投訴個案分析	145
附錄十四：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由選舉主任處理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146
附錄十五：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由投訴處理會處理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按投訴性質分類)	147
附錄十六：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151
附錄十七：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153
附錄十八(甲)：	對周潔冰女士屢次違例展示選舉廣告的公開譴責	154
附錄十八(乙)：	對候選人陳婉嫻女士、郭必錚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在 曉麗苑進行未經批准的競選宣傳及拉票活動的公開 譴責	160

第一章

引言

1.1 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立法會前須進行的選舉，以及選舉的程序，由兩條成文法則所規定，即《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選管會條例》」或「該條例」)。

1.2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開始實施的《立法會條例》，就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事宜訂定條文。

1.3 《立法會條例》第 4(2)條規定，首屆立法會的任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下簡稱「行政長官」)藉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的憲報公告指明舉行選出首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日期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屆立法會共有 60 名議員，在選舉中以下述方式選出：

- (a) 5 個地方選區共選出 20 名議員；
- (b) 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 3 名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議員 1 名；及
- (c) 選舉委員會選出 10 名議員。

1.4 《立法會條例》就各選區或選舉界別(即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作出詳細規定。28 個功能界別及其選民的資格詳見該條例附表 1。選舉委員會由不超過 800 名委員組成，他們是 38 個界別分組所組成的 4 個界別的代表。除了臨時立法會(以下簡稱「臨立會」)議員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人大」)香港地區代表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代表是由該界別的指定團體提名外，其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其餘 35 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出。38 個界別分組的身分和組成的成員見《立法會條例》附表 2。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已於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地方選區一如其名，是以地方為基礎的，每個選區分界的劃定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建議。從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最少 3 名，最多 5 名。

1.5 不同的投票制度適用於不同選區、選舉界別、選舉委員會和界別分組的選舉。詳情如下：

- (a) 地方選區選舉 —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 (b) 《立法會條例》附表 1 第 1 及 2 部 (附錄一) 指明的功能界別 (即特別功能界別) 選舉 —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以及
- (c) 《立法會條例》附表 1 第 3 部 (附錄一) 指明的功能界別 (即 22 個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和界別分組 —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1.6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適用於所有地方選區的選舉。候選人的提名必須以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採用名單形式提名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組合；如名單載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的姓名，則須按有關組合中的人士的優先次序排列。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審核該名單各候選人的資格後，只有排列位置較前而人數不超逾或相等於有關選區議席空缺數目的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才可繼續保留在名單內，同一名單中次序後於上述人士的候選人姓名均須從名單刪除。請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38(2)、(3) 及 (9) 條。在地方選區選舉中，選民有權投單票予某一名單 (票上所示者)，而沒有權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各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基數，會以有關選區有效選票的總數除以該選區議席空缺數目計算出來。任何一份名單得票達到基數時，該名單上即有 1 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假如尚有空缺，則會由取得最多餘下票數 (扣除選票基數或基數的倍數後) 的名單當選。如投予某一名單的票數，超出令該名單的候選人全數當選的基數或基數的倍數，則該份名單將視作並無餘票。請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49 條。

1.7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適用於《立法會條例》附表 1 第 1 及第 2 部指明的功能界別 (附錄一)，即 6 個特別功能界別。在這一類功能界別選舉中，選民有權投單票。該票可在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之間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就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填劃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擇次序。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 1 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而該名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選擇轉移予餘下的候選人。這項程序須繼續，直至有 1 名候選人相比於餘下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請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

1.8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和各界別分組，以及前述 6 個特別功能界別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別。選民／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然後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 2 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議席空缺均獲填補為止。在 22 個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須填補 3 個議席空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1 個功能界別，只須各填補 1 個議席空缺，選民只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至於選舉委員會選舉，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必須是議席空缺之數，不能多亦不能少，否則作廢票論。

1.9 選管會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的《選管會條例》所載規定設立。選管會由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委任的 3 位成員組成，各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 條，選管會的職能概略如下：

- (a) 就劃定地方選區作出建議；
- (b) 監督選民登記；
- (c) 就選舉程序及安排訂立規例；及
- (d) 進行及監督選舉。

1.10 有關上述職能，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 和第 6 條 —

- (a) 舉辦及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b) 規管選舉程序；
- (c) 不斷檢討以上及上一段所提述的事項；
- (d)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的事項；及
- (e) 可就與選舉開支，或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有關的活動，及就作出有關指引的投訴的程序，對選舉的進行、監督，或程序，以及候選人、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發出指引。

1.11 《選管會條例》第 8 條更具體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與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該條同時規定，報告須包括一份就該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換屆選舉既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一九九

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結束，根據法例規定選管會最遲須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報告。

1.12 法例規定選管會須作出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由此可見選管會肩負重大責任，所負責的工作極其重要。這次選舉是要選出香港回歸祖國後首屆的立法會議員，因此不僅本港各界對選舉的過程和發展非常關注，海外人士也對選舉深感興趣，與選舉有關的事項以及選舉前的事態發展，均受本地和國際間人士密切注視。選管會希望，這份報告除履行其法定職能外，即使未能作為香港這段歷史的官方紀錄，也可作為這段歷史的見證。

第二章

報告的範圍

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選管會須就與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作出報告，其中須包括一份就該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

2.2 選管會有關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工作，大致上包括以下各項：

- (a) 劃定地方選區；
- (b) 選民登記；
- (c) 就選舉程序訂立規例；
- (d) 就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發出指引；
- (e) 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換屆選舉作出主要有關投票和點票的安排；
- (f) 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及
- (g) 監督在(e)項提及的兩個選舉的進行。

2.3 在履行以上職能，確保選舉是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的同時，選管會有責任不斷檢討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檢討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如發現選舉程序及安排有任何弊病或缺點，即儘可能加以糾正、考慮如何改善並予以落實。本報告描述選管會的工作、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詳述如何處理投訴，以及說明委員會如何對所有與其工作或職能有關的事情作出檢討。

第三章

籌備選舉

第一節：選管會的設立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與工作

第三節：地方選區的劃定

第四節：其他準備工作

第一節：選管會的設立

3.1 《立法會條例》為立法會的設立訂定條文，而《選管會條例》則為選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並明確訂明設立選管會的目的，是要確保為成立立法會而進行的選舉及選舉程序是公開、公平及誠實的。

3.2 選管會的三名成員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香港特區首批選舉的籌備工作隨即迅速展開。該三名成員時刻謹記，無論做什麼事或計劃做什麼事，都必定要達到法例所定的公開、公平及誠實的目標。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與工作

3.3 選管會獲委多項職能，以便為籌備換屆選舉選出立法會議員，現按履行職能的時間先後列述如下：

- (a) 臨時劃定地方選區以諮詢民意，然後向行政長官提出劃定地方選區的建議；
- (b) 就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訂立規例；
- (c) 建議訂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指引，並就此諮詢民意，以便最後確定指引時顧及公眾的意見；
- (d) 訂立選舉程序規例；及
- (e) 進行及監督選舉。

3.4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是選管會須就選舉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其中須包括一份就有關選舉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

第三節：地方選區的劃定

3.5 《立法會條例》規定有 5 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不少於 3 名和不少於 3 名議員進入立法會。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規定的準則臨時劃定 5 個選區，然後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兩星期內諮詢公眾意見。經充分考慮公眾意見後，選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地方選區劃定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有關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選管會的報告亦提交臨立會省覽。5 個地方選區以及每個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如下：

- | | | |
|-----|-----|----------|
| (a) | 香港島 | 選出 4 名議員 |
| (b) | 九龍東 | 選出 3 名議員 |
| (c) | 九龍西 | 選出 3 名議員 |
| (d) | 新界東 | 選出 5 名議員 |
| (e) | 新界西 | 選出 5 名議員 |

公眾對臨時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建議的理由，以及顯示 5 個地方選區劃定分界的地圖，載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選管會報告書內。

第四節：其他準備工作

3.6 為各項選舉作準備的工作還有多項，包括為換屆選舉的選民登記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訂立規例、監督選民及投票人登記的程序、為投票程序訂立規例、就與選舉有關的活動發出指引，以及一般而言為選舉的進行作出安排。本報告繼後各章將分別就以上各項工作詳細說明。

第四章

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

- 第一節：資格
- 第二節：登記規則
- 第三節：選民登記
- 第四節：選民登記家訪週
- 第五節：發表選民登記冊
- 第六節：上訴個案
- 第七節：選民人數

第一節：資格

4.1 《立法會條例》規定登記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的資格。任何個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在申請中呈報他唯一或主要的住址、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年滿十八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便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立法會條例》第 27、28、29 及 30 條]。現有資格與香港回歸中國以前所適用資格的唯一重要分別，是增加了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結果是一些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選民登記冊中一向屬於選民但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須從一九九八年登記冊中除名。

4.2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類似以往選舉所定的資格，即本身須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專業或商貿團體的成員或與有關團體有密切聯繫。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的首項條件是有關人士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 28 個功能界別，其中 8 個是新增界別，取代於一九九五年增設普遍稱為「新九組」的 9 個功能界別。此外，一九九五年的選民全是個人，但一九九八年的選民則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團體。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有 18 個的選民包括團體選民。團體選民須通過獲授權代表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獲授權代表是獲團體選民委任代其投票的自然人和地方選區選民。至於那些根據一九九五年法例設立的功能界別中，獲保留下來並以團體投票取代個人投票者，則有必要由有關人士登記為其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成為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在某

些情況下，有關人士可作出選擇，但在另一些情況下，儘管他具有雙重或三重資格，亦只有資格登記為某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能作出其他選擇。是否可作出選擇的情況可參閱附錄二。功能界別選民不能擔任同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4.3 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委員組成。臨時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屬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來自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則由該界別分組的組成團體提名。其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則由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出。界別分組共有 38 個，其名稱見附錄一。除上述 3 個類別屬其中 3 個界別分組外，其餘 35 個界別分組會各自以選舉方式選出本身的代表。在該 35 個界別分組中，除了教育界功能界別和旅遊界功能界別(見附錄一第 11 和 27 項)外，有 28 個界別分組的名稱和組成與 26 個功能界別的相同。功能界別選民亦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投票人。有資格在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中投票的人士稱為「選民」，有別於那些有資格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並稱為「投票人」的人士。與功能界別的情況一樣，在多個界別分組中亦有團體投票人，他們只能通過獲授權代表投票。本身是功能界別團體選民並同時是對等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法人團體，必須委任同一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便在功能界別和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因此，合資格的個人須登記為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本身是或已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功能界別選民，則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中投票。不過，同時符合成為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可選擇成為功能界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功能界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

4.4 綜觀上述所有關於資格的條文，通常在香港居住並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假如他符合有關資格，亦可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和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又或者假如他符合有關資格或他是由其中一個界別分組以選舉方式選出，便可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但在這種情況下，他便不再有資格在其功能界別中投票，除非他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同時亦符合資格成為功能界別選民，他便可選擇改而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簡而言之，某人可

- (a) 只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在其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所在的地方選區投票；
- (b) 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可投兩票；

- (c) 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可投兩票，一票是本身的選票，而另一票是由他作為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的選票；
- (d) 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以及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可投三票；
- (e) 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和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投兩票；或
- (f) 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和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總共可投三票。

4.5 至於 35 個界別分組，一個自然人如符合有關資格，便可以成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外，他亦可以成為另一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二節：登記規則

4.6 為闡明選民登記程序，有關方面制定了兩套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規管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4.7 為方便功能界別準選民和界別分組準投票人，並方便他們進行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就通告程序作出規定，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a) 選舉登記主任要求公共主管當局和代表團體提供所有成員(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身分，這些人士基於其在該等代表團體的成員身分，有資格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和界別分組投票人。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得資料，向已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且仍然符合地方選區選民資格)但並無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送交通告，列明 28 個功能界別其中一個的名稱以及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和投票人的對等界別分組。有關方面會向已在一九九七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 20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其詳情亦已載於登記冊的團體送交類似通告，有關的 20 個功能界別是已登記於該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已憑藉《立法會條例》保

留下來的。該通告亦會要求這些團體選民委任獲授權代表。如該人只有資格在沒有對等功能界別的 7 個界別分組的其中一個中登記，則該通告會列出有關界別分組的名稱。該個人或團體如未有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作出回應表示拒絕登記，便會在功能界別及其對等界別分組或該通告指明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 (c) 不過，假如選舉登記主任有資料顯示有資格在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個人或團體)亦有資格在以下 6 個界別分組的其中一個中登記，該通告將述明他/它會在該界別分組而並非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原因是所有 6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都很少。6 個界別分組分別是(i)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ii)香港僱主聯合會，(iii)香港及九龍各臨時區議會，(iv)香港中國企業協會，(v)新界各臨時區議會，及(vi)酒店。
- (d) 如有選擇，該通告亦會述明準選民/投票人可有的選擇。
- (e) 該通告所述事項可隨該人本身意願而進行：他/它可選擇(i)完全拒絕登記，或(ii)在功能界別以及他/它有資格並獲准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4.8 該通告的作用是除非收到通告的人或團體作出回覆表示完全無意登記，否則他/它便會立即獲登記為該通告所指明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的選民及/或投票人。對於那些有意登記的人來說，此通告程序既省時又省力。不過，對於那些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有關登記冊上並無其姓名，或其姓名並非載於從公共主管當局或功能界別有關團體獲得的資料的人來說，此項程序並不適用。他們須自行申請登記。

第三節：選民登記

4.9 雖然通告程序簡化了功能界別選民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部分登記工作，但當局也進行了主要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工作。

4.10 有關各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的選民及投票人登記工作的兩條規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初生效。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初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中旬期間，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及選管會的監督下，有關方面進行選民登記工作。政府不少部門，特別是民政事務總署、政制事務局、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都參與了這項工作。選民登記工作的重點活動，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舉行的大型家訪活動，期間訪遍了香港特區的 200 萬個家庭。此外，當局也採用傳統的方法，例如在全港各個方便市民的地點派發申請表格及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位。

4.11 爲了支援選民登記工作，當局進行了大型的宣傳活動。選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初成立宣傳工作小組，統籌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就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事宜策劃和舉行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工作。進行宣傳活動之初，當局促請符合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士早日申請核實資格，因爲根據新的選舉法例，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有權投票。其後，我們通過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報章廣告及海報等途徑，進行密集的宣傳活動，鼓勵合資格市民登記爲選民。選管會主席亦把握所有機會，盡量在電視和電台節目及與傳媒會晤的場合中出現，以傳播有關訊息。宣傳活動的主旨，在於強調這次選舉是香港特區成立以來的首屆立法會選舉。

4.12 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截止登記爲止，選舉事務處共接獲約 579,000 份登記申請表。

第四節：選民登記家訪週

4.13 民政事務總署籌辦的選民登記家訪週是選民登記工作的一項特色。當局爲這項活動聘請了共 30,000 名選民登記大使，其中大部分爲學生。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的一週內，這些選民登記大使訪問了本港 200 萬個家庭，以鼓勵並協助居民登記爲選民。週內收到的登記申請表共 347,000 份。這項活動的估計總開支爲 5,600 萬元。

4.14 除協助市民登記爲選民外，選民登記大使身穿綠色背心，走遍香港大小角落，也有助大眾進一步意識到選舉即將舉行，有需要登記爲選民。此外，這項約有 30,000 名學生參與的活動，可謂寓教育於其中，無疑喚起了這些學生以及他們的親屬、同學和朋友的公民意識。

第五節：發表選民登記冊

4.15 《立法會條例》規定，每年須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詳細安排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一九九八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必須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事實上，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三月十三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亦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七天後發表。

4.16 正如《立法會條例》所規定，一九九八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效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為編製基礎，但不包括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而加入了主要通過選民登記活動登記的新選民。當局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也同時發表一份遭剔除者名單。這份名單載有那些雖名列一九九七年選民登記冊但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的姓名及其他詳情，這些選民的記項將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舉例來說，這類選民包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選舉登記主任相信已去世的人士。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均可供公眾查閱，如此一來，任何人如反對其中任何記項，均可提出反對，而任何人如聲稱有權名列臨時登記冊而並未載列其中，或其姓名出現在遭剔除者名單上，均可提出申索。

4.17 臨時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期間，選舉事務處曾接獲一些選民的投訴，指當局向他人透露其個人資料；該處在公眾查閱期過後也不時接獲這類投訴。投訴人對其載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詳情可供公眾查閱，或當局其後讓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取得該等資料作進行競選活動之用，感到不滿。當局容許公眾查閱登記冊，是要使登記程序具透明度，並協助市民互相監察。至於向候選人提供其所屬選區或選舉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名單，用意則在於讓他可將政綱等選舉資料傳送予選民／投票人。否則，候選人將無法把其資源集中用於與他有關的選民方面。為上述目的而透露選民資料，是整個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選管會認為應沿用這些做法。不過，選管會也瞭解公眾人士對這個私隱問題的感受，並會檢討可否在不損及該制度完整性的情況下，減少登記冊或向候選人提供的資料中所載的選民個人詳情。

第六節：上訴個案

4.18 自臨時選民及投票人登記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以來，很多人都對登記冊感興趣並前往選舉事務處查閱。當局繼而開始接受選民及投票人提出的反對和申索。直至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截止日期為止，共接獲上訴 188 宗。上訴轉交審裁官處理後，審裁官妥善快速地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各宗上訴作出決定。選舉事務處就上訴個案作出了分析，按性質將上訴分類列出，該項分析載於附錄二(甲)。此外，選舉登記主任也藉此機會徵求並獲得審裁官批准，修訂涉及 4,570 名選民／投票人的 4,606 個記項，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乙)。修訂原因載於以下兩段。

4.19 就地方選區而言，選舉登記主任所作的修訂，涉及那些申請登記但因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被拒的人士。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入境事務處向選舉登記主任確定，有關人士已成為永久性居民，因此他們應獲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4.20 至於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方面，所作修訂涉及下列幾類人士：

- (a) 名列上一份登記冊的人已根據「轉化」安排，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但由於選舉事務處向他發出的通告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而他又沒有主動提出申請，因此他並無在任何合資格登記的界別分組中登記：根據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或代表團體提供的資料，他有資格在功能界別及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因此其詳細資料應載入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以體現《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8 條所表明的立法原意，即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應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或如適用的話，其他合適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名列上一份登記冊的人已根據「轉化」安排，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但由於當局在發出通告的法定截止日期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前對其資格存疑，因此未有循通告程序在任何界別分組中登記：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或代表團體後來確定，他有資格在功能界別及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因此其資料應載入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

- (c) 名列上一份登記冊的人已根據「轉化」安排，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但根據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或代表團體提供的資料，他已不再符合有關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當局曾以掛號方式向他發信查詢，以確定他是否符合資格，但收信人地址已改，致令有關信件因未能投遞而被退回。其後當局在選民登記工作中取得他的最新住址，但由於發信查詢的法定截止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因此無法再次就功能界別發信查詢。正因如此，縱使當局對其功能界別選民資格存疑，仍將其姓名載於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當局向審裁官作出陳詞前，曾以掛號方式發信往其新地址，通知他選舉登記主任擬於獲得審裁官的同意後，從功能界別登記冊上剔除其姓名，而當局曾給予他申述的機會，但他並無作出申述；其資料不應載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及
- (d) 不再符合登記為全國政協界別分組投票人資格的人，或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後符合登記資格的人：新一屆的全國政協委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使這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全部改變。新獲委任的人士應登記為投票人，而卸任的全國政協委員不再具有在此界別分組投票的資格，應從登記冊上剔除。

第七節：選民人數

4.21 經過歷時約兩個月的選民登記工作，選舉委員會接獲 579,000 份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表格。部分申請來自個人詳情本已載於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效的選民登記冊的人士，而其他申請則記錄了這類現有選民在地址或其他資料方面的改動。最終獲登記為新選民者共 307,373 人。減去因去世、遷離原址但新地址不明或不再符合資格等原因而被剔除的舊選民人數，選民人數實際上增加了 264,027 人。

4.22 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一九九八年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情況如下：

- (a) 名列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約有 2,795,000 名；

- (b) 名列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投票人約有 143,000 名(請參閱載於附錄三的分項數字)；
- (c) 名列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約有 139,000 名(請參閱載於附錄四的分項數字)；及
- (d) 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共有 800 名(請參閱載於附錄五的分項數字)。

第五章

選舉程序及安排

- 第一節：制定規例及建議的指引
- 第二節：諮詢公眾意見
- 第三節：臨時立法會審議
- 第四節：規例和有關指引
- 第五節：提名顧問委員會
- 第六節：提名書
- 第七節：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 第八節：簡介單張、錄音帶及投票通知書
- 第九節：簡介單張的放大本
- 第十節：投票站數目和地點
- 第十一節：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 第十二節：投票安排
- 第十三節：選票
- 第十四節：電子輔助投票設施及點票
- 第十五節：點票安排
- 第十六節：公開性和透明度
- 第十七節：公眾人士參觀投票站及示範投票站
- 第十八節：選舉制度是簡單還是複雜
- 第十九節：記者自行監察傳媒

第一節：制定規例及建議的指引

5.1 過去數年來，有關選舉程序及其安排的規例都是在選舉活動指引定稿前制定的。然而，選管會這次卻採取了不同的方法，即在選舉規例定稿前，首先就其建議的指引諮詢公眾意見。此舉一方面令程序更具透明度，另一方面選管會亦可就公眾所提出的多方面意見進行考慮，如認為合適的話，便將意見納入作為指引骨幹的規例內。選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建議的指引，並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諮詢公眾意見。在充分考慮公眾申述後，選管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制定《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及《選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並最終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下簡稱「該指引」或「選管會指引」）。

第二節：諮詢公眾意見

5.2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諮詢期行將結束前舉行的諮詢大會，是諮詢活動的重點項目。在大會上，參加者可就其關心的問題發問，並發表意見，而選管會則負責解答疑問，並邀請在場人士說出對上述意見的看法。舉辦諮詢大會使選管會可藉此與在場人士進行討論，而可能受建議的指引影響的人士，亦可藉此機會向選管會表達意見。舉辦諮詢大會較提交書面申述優勝之處，在於當問題提出後，場內人士均可發表意見，就問題的是非曲直進行討論。相對而言，書面申述所提出的看法則未必會在其他申述中提及。舉辦諮詢大會有助在同一時間了解各方面對問題的不同看法，並就問題展開討論。

5.3 為籌備開展公眾諮詢活動，選管會分別在 18 個民政事務處及選舉事務處安排派發建議的指引，並安排將建議的指引或當中個別章節送交可能對有關課題特別感興趣的組織。該等組織包括臨時立法會、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各臨時區議會、政黨或團體、大眾傳媒機構、功能界別有關團體或代表團體、高等院校和專上院校。

5.4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諮詢期屆滿時，選管會共收到 23 份書面申述。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諮詢大會上所提出的主要問題，與申請書所提的問題相類似。所收到的意見，大多圍繞投票日的投票安排、選票的設計、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問題。

5.5 然而，部分意見所針對的問題，包括選舉提名按金金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日期，以及舉行選舉會議和公眾遊行前須知會警方的規定等，卻不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

5.6 對建議的指引所作的最大改動，是有關投票安排的部分。選管會採納了公眾意見中的主流意見，務求盡量方便選民。除在一方面改善投票安排，亦在另一方面採取措施以保障投票保密：

- (a) 為所有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提供一站投票服務，投票人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他/她有權投下的所有選票（有關個人可投下的選票數目，請參閱第四章內的 4.4 及 4.5 段）。
- (b) 向適當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派發信封，以遮蓋選票。由於一個投票站可同時供地方選區及所有功能界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地方選區及所有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某個投票站所發出的某些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數目可能很少，以致人們可因此而輕易把投下該等選票的選民辨認出來。如某選民只是在某選區或選舉界別中前往某投票站投票的少數人之一，則有輕易認出其選票，並在點票時不經意地顯露他在選票上所填劃投選記號的危險。向他們派發信封則可防止出現上述情況，因為在收到來自超過一個投票站而其內仍存放湊選票的信封後，會先加以混合，然後才取出選票進行點算。

第三節：臨時立法會審議

5.7 在充分考慮公眾所提交的申述後，選管會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登憲報。臨時立法會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規例。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並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對規例的多項條文作出修訂如下：

- (a) 6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可前往接近其登記住址的地方選區投票站，投下他們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所有選票。該 6 個特別功能界別分別是市政局功能界別、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空交通界功能界別等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

- (b) 持有身分證且年滿 18 歲但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c)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一位候選人(而非只有在有關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均可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 (d) 改善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系統，以確保每名候選人的編號字首和號碼都是獨一無二的。
- (e) 授權投票站主任批准攜同兒童前往投票的選民帶同兒童進入投票站。

第四節：規例和有關指引

5.8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立法會通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後不久，選管會便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指引。該指引以淺白易懂的文字解釋規例中多項重要的條文、其他選舉法例的主要條文，以及選管會所制定、與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有關的各項指引。

5.9 為使各有關方面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開始前有足夠時間熟悉指引內容，選管會即時向代議政制三層議會的成員、各類組織包括功能界別有關團體或代表團體、傳媒、高等院校、學校、大廈管理公司、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等派發指引或有關章節。各區民政事務處及選舉事務處亦備有充足的指引文本供公眾索閱。此外，有關指引亦上存於選管會的網頁，方便市民透過互聯網查閱有關資料。

第五節：提名顧問委員會

5.10 選管會委出四個提名顧問委員會，並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登憲報。提名顧問委員會負責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每個顧問委員會由一位執業經驗不少於 10 年的資深大律師或大律師主管，他們分別是：駱應淦先生(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資深大律師)、何炳堃先生及鄧漢標先生。以上四人獲委任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就界別分組選舉及換屆選舉提供意見。

第六節：提名書

5.11 屬於《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他們所用的提名書，與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用的提名書不同，原因是地方選區候選人不得在任何其他國家擁有居留權，而該 12 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則不在此限。有關限制亦不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因此，就換屆選舉而言，除該 12 個功能界別所用的提名書外，由選管會設計的提名書都載有一項示明宣誓人並無外國居留權的聲明。然而，卻發生一些地方選區的獲提名候選人因未充分注意有關居留權的限制，而要退選或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的事件。由於事件可能牽涉申報虛假資料，故已轉交警方調查。

第七節：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5.12 爲了讓界別分組選舉和換屆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的起點上展開競選，並確保在競選期間有位置可供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藉召開記者招待會公布發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機會，向受影響的人士發出通知。該通知示明有關人士或組織須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七日前拆除所展示的各類型廣告，否則有關當局將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起凍手拆除。選管會強調有關當局可能會向有關人士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甚至控告他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如所拆除的宣傳物料相當於選舉廣告，則拆除有關物料的費用及罰款（如有的話），將當作選舉開支，並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及聲明書中。有關當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出動拆除有關廣告，自該日後，在公眾地方已難以找到任何海報或橫額。

5.13 本身爲民政事務專員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已在區內的公眾地方物色適當的位置，供界別分組及換屆選舉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5.14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有關方面在全港共選定超過 70,000 個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平均來說，35 個界別分組每組可獲編配約 1,800 個展示位置，供其候選人使用。由於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人數有限，且大都集中在某幾個地區，故此只有少數候選人有利用該等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實際上，由於向選民投寄小冊子和傳單更具成本效益，因此這種廣告方式反而更廣爲候選人所採用。基於以上經驗，日後進行選舉時，是否還有必要向界別分組候選人編配展示位置的問題，很值得有關方面檢討。

5.15 就換屆選舉而言，當局共提供超過 70,000 個展示位置供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使用。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平均可獲配 700 個位置。餘下的 50,000 個位置則編配給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使用。正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出現的情況，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的展示位置使用率亦同樣偏低。選管會會考慮將來舉行選舉時，重新調整編配給該等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數目。

5.16 有關方面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和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候選人簡報會上，以抽籤方式把所有位置編配予各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編配完畢後，選舉主任隨即向有關候選人派發一張一攬子的綜合授權書，該授權書彙集了在獲編配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需由各有關部門批出的所有書面授權。派發綜合授權書的辦法證明十分成功，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候選人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負擔。

第八節：簡介單張、錄音帶及投票通知書

5.17 正如過去舉行的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讓各候選人有機會向選民自我介紹和說明政綱。該處並將簡介單張連同投票通知書寄給每位選民。簡介單張的首頁與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採用同一種顏色圖案，並印上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英文字母編號，務使選民盡早知道所屬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的顏色圖案及編號。

5.18 候選人如想採用簡介單張，便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張填妥資料的方格紙，以便刊印在該份刊物內。他們在政綱簡介中可採用任何設計及語文。雖然當局已提醒各候選人，有些選民只懂中文或英文，而他們也同樣有權知道候選人的政綱，但有若干位候選人只採用中文，結果導至一些不懂中文的選民提出投訴。由於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應有絕對自由決定如何表達自己和向選民推介自己，因此選管會認為不應限制這種自由。

5.19 雖然簡介單張印有各候選人的彩色照片，但他們的政綱簡介卻只是黑白印刷。這種安排曾經使候選人感到有點混淆，因為他們誤以為其政綱簡介會是彩色印刷。有了這次經驗，選管會將在顧及其他技術條件的情況下，考慮以彩色印製整份刊物。如果候選人有意的話，他們亦可以按自己的設計，將其政黨標誌連同其政綱簡介刊印在單張上。

5.2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選舉事務處向每位選民發出一份投票通知書，通知該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應往哪個投票站投票。爲了避免在合併投票安排之下可能出現混亂情況，投票通知書背面的顏色，視乎有關選民有權在該投票站投多少票而異。投票通知書還會附上一份投票程序簡介，詳細列明投票程序，以及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應該知道的法律規定和限制。

5.21 爲了方便那些視力有障礙或不能閱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製作了一些錄音帶，將政府的簡介單張所載資料錄下。這些錄音帶通過各志願機構提供給有需要的選民。爲了配合這項措施，當局還建立了一套特別設計的聲音互動電話熱線系統，讓市民可通過電話，輕而易舉地取得有關各候選人的錄音資料。

第九節：簡介單張的放大本

5.22 是次選舉亦首次引進了一項措施，以加強在合併投票安排之下各投票站的信息系統。在每一個指定予某一地方選區，並同時供功能界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下他們的功能界別票的投票站，除了會在告示板張貼有關地方選區簡介單張的放大本外，在接近入口的地方還會放置一個轉動架，用作懸掛有多名候選人競逐的 18 個功能界別的簡介單張的放大本。在進入投票站前，投票的選民可輕易參考有關資料。

第十節：投票站數目和地點

5.23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界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了合併投票安排。作出該等安排的唯一目的，是爲每位選民提供一站投票的服務。根據該等安排，一位選民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選票。

5.24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總共有 96 個投票站。至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換界選舉，則總共有 496 個投票站，其中 4 個是選舉委員會投票站，供選舉委員會 800 位選民投票。4 個選舉委員會投票站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東西部。其餘爲 5 個地方選區而設的 492 個投票站則分佈全港各處，92 個屬香港島地方選區、79 個屬九龍東地方選區、67 個屬九龍西地方選區、117 個屬新界東地方選區、137 個屬新界西地方選區。

第十一節：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5.25 選管會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和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換界選舉實施了「禁止拉票區計劃」，為選民提供安全無阻的通道，和確保選民在前往投票站的途中不會受到不適當的騷擾。每個投票站的選舉主任須在有關投票站外指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並在禁止拉票區內指定一個「禁止逗留區」。有關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之前得知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並獲發有關的平面圖。在投票日，選舉主任須在投票站或投票站附近張貼公告，顯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而在禁止逗留區內則禁止任何人逗留或遊蕩。投票站主任獲授權維持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5.26 在指定這兩個區域時，選舉主任考慮了投票站的地點和當地的地理環境，以確保有關措施可有效達到原來目的。在某幾宗個案中，有關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並不完全滿意有關安排，並認為所指定的區域範圍過大，對他們的拉票活動造成困難。選管會將會徵詢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的意見，在下一輪選舉進行之前檢討這件事情。

5.27 有些候選人提出疑問，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大廈住宅樓層進行逐家逐戶的拉票活動應否被禁止。考慮到指定禁止拉票區的基本原則，是為選民提供有一個安全無阻的通道前往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只應適用於公眾地方(除非另有規定)，以及在選舉日進行家訪可加強選舉意識，選管會認為，只要拉票活動不會對前往投票站的選民造成任何阻礙，便不應禁止該等活動。當局將會檢討這個問題，並在日後的選舉指引中作出清楚解釋。

第十二節：投票安排

5.28 正如上文第 10 節所解釋，當局實施合併投票安排以方便所有選民，為他們提供一站投票的服務。簡單來說，一位選民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一次過投下他有權投的全部選票。在換屆選舉中，共有 492 個地方選區投票站是主要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設的。根據合併投票安排，地方選區選民可以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接近他的登記地址的投票站)投下地方選區的票，並以功能界別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下功能界別的票(視情況而定)。除了作為地方選區投票站以外，有 4 個投票站是指定供 800 位選舉委員會選民使用的。當局在這 4 個投票站首次引進一套電子輔助投票系統，選舉委員會選民可以前往這四個投票站中的任何一個，投下選舉委員會、地方選區和(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功能界別的選票(視情況而定)。

5.29 由於採用合併投票安排，有關的投票通知書、選票、信封、紙板及投票箱，當局均採取了特別措施，以免投票時產生混亂和出錯，確保投票保密，以及方便點票時將選票分類。投票通知書背面的顏色，視乎有關選民有權在該投票站投多少張票而異。5個地方選區、22個功能界別、6個特別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票，將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使易於識別：大小、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若投票站並非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指定投票站，當局會為獲發有關選票的選民/獲授權代表提供信封，因為這類選票的數目預料不會太多，加上如果不用信封，選票上的投選記號便可能會被人看見。當局也為選舉委員會選民提供一種較大的信封，以便遮蓋選舉委員會選票上的記號，及保持選票不會被摺合，原張放進已編定特別程式的電腦內，由電腦掃讀及點算記號。一位選民在獲發選票的同時會得到一張顏色紙板。紙板的顏色視乎該選民合資格而獲發的選票的數目而定：獲發一張選票的選民會獲得白色紙板，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會獲得紅色紙板，獲發三張選票的選民會獲得藍色紙板。此外，不同顏色的投票箱亦提供給選民分別將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票放進不同的票箱內，方便分類和點票。

第十三節：選票

5.30 有提議表示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應該包括候選人的照片、候選人所屬組別或政黨的名稱，以及政團的標誌。不過，選管會決定不採納上述任何提議，因為這些提議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可取和不能實行的，理由如下：

- (a) 組別或政黨名稱並不具備排他性。假設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地方選區名單」)上的候選人希望採用某個名稱作為選票上名單的名稱，而另一位候選人或另一份地方選區名單也想採用相同或類似的名稱，則選管會便沒有任何公平的方法去決定誰可獲准採用該名稱。
- (b) 容許政團在選票上採用其標誌及名稱，對獨立候選人不公平，因為無論獨立候選人或個人採用甚麼組別名稱或標誌，公眾都不會太熟悉。各政黨一向都有宣傳其名稱或標誌，例如利用在街上四處張貼的廣告和海報。就公眾的熟悉程度而言，任何新的標誌或名稱都不能與廣為宣傳的政黨名稱或標誌相比。

- (c) 如果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採用組別名稱，便沒有充分理由拒絕各獨立候選人自稱為「獨立」。如果有超過一位獨立候選人在同一個選區競逐，容許所有獨立候選人在選票上自稱為「獨立」，將會使選民感到混淆。
- (d) 無可否認，選民靠照片來辨認候選人，有時比起靠名稱更為容易。但由提名期結束至選票付印只有很短時間，在配對任何一位候選人的照片與他在選票上的名字時，如果出現任何錯誤，便有可能導至選舉結果作廢這一嚴重後果。這是選管會難以承擔的。
- (e) 此外，如果照片太小，對選民將沒有多大幫助，如果照片太大，又會令選票變得難以處理。要協助選民辨別候選人，可以用其他方法。政府出版了一本立法會選舉特刊，刊登了所有候選人的照片。每個投票站外亦張貼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的放大本。當局還將簡介單張結集成書，放在各投票站供選民參考。

不過，選管會將繼續檢討上述建議，研究是否有任何建議可以在日後的選舉中採用。

第十四節：電子輔助投票設施及點票

5.31 一如上文第十二節所解釋，當局為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選舉採用了電子輔助投票系統。根據有關安排，選舉委員會選民可以前往 4 個選舉委員會投票站中的任何一個投票。這 4 個投票站均配備聯機電腦終端機，供投票站工作人員檢查和核對前往投票站人士的選舉身分，即查核他是否已登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和他是否已投票。一俟該名選民投票後，資料便會輸入電腦，4 個投票站的電腦均會顯示他已投票。這樣做是為了防止雙重投票和有人冒充。

5.32 根據規定的投票程序，一位選舉委員會選民不能在選票上選出多於或少於 10 位候選人。有人認為這個填劃過程容易出錯。為了協助選民核對填劃的選票是否有效，以及所填劃的選擇是否正確無誤，選舉委員會投票站內每個投票間均有一部光學標記識別機。當選民將選票放進光學標記識別機時，監察器會以紅燈或綠燈(視乎情況而定)顯示他填劃的選票是否有效。只要一按鈕，他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和數目便會顯示出來。選民如果發現他們在填劃選票時出錯，便可將已作廢的選票退還給投票站主任，然後申請另一張選票。

5.33 選舉委員會選舉和界別分組選舉進行點票時，也採用了光學標記識別機，以便檢查所填劃的選票是否有效和協助工作人員點算選票數目。

5.34 選舉事務處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安排了模擬投票，讓他們有機會檢查電腦控制的光學標記識別機的操作是否令人滿意和可靠，以及讓他們親身體驗填劃和核對選舉委員會選票。

第十五節：點票安排

5.35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7 樓展覽廳 3 及 2 樓展覽廳 1 分別用作界別分組選舉及換屆選舉中央點票站。

5.36 有關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及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換屆選舉，投票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後，各投票站的所有投票箱隨即由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在一名警務人員護送下送往中央點票站。

5.37 界別分組選舉共設有 12 個大小不一的點票區，以供 31 個有多名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進行分票及點票工作。在通過揚聲器作出宣布後，暫時放置於中央點票站投票箱存放區、屬於同一界別分組各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即送往指定的點票區，由選舉主任開啓。從票箱取出的選票數目按由投票站主任製備的選票結算表予以核實。其後，來自投票站經點算的選票封存於塑料袋，並送往中央處理處存放。在集齊某界別分組各投票站經點算的選票後，該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便會展開。每張選票均先獲檢視有沒有劃上任何記號或寫下文字。問題選票經在場的候選人應邀檢查後，由選舉主任決定是否有效。選票上的投票記錄的點算通過使用光學標記識別機進行。如光學標記識別機未能閱讀有效選票，則由操作員將該選票上的投票記錄輸入電腦。

5.38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安排是根據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而擬定的。地方選區選舉共設有 6 個點票區，5 個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各有一個點票區。至於 18 個有多名候選人競逐的功能界別，則分別納入各地方選區點票區，每個地方選區點票區負責處理 3 至 4 個功能界別。在投票箱抵達有關點票區的投票箱存放處後，有關的點票人員隨即按照地方選區選舉主任的指示把投票箱送往點票區。所有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助理員會一起開啓該等投票箱，以便將選票分類、核實及分開。在核實過程完成後，經點算的地方選區選票會放進加上密封標貼的塑料袋，並送往有關點票區的選票存放處暫時存放。當有關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決定開始點算得票時，他會指示其職員每次拿取不少於兩袋選票往點票檯。這些選票會先混合，並按照在選票上填劃的不同名單分類，然後用人手點算。這種

方式稱為分段點票。問題選票會放在一旁，待在場的候選人應邀加以檢查後，由有關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決定是否有效。當所有選票上的投票記錄點算完畢，並得出所有分段點票總數後，有關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採用最大餘額方法得出選舉結果，並作出宣布。

5.39 功能界別選票在各個地方選區點票區分開，並按由每個投票站交回的有關選票結算表予以核實。這些選票集合起來，封存於加上密封標貼的塑料袋，然後送往有關功能界別點票區的選票存放區暫時存放。當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主任決定開始點票時，他會與地方選區選舉主任聯絡，以便利用一些點票檯進行點票工作。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亦是在邀請在場的候選人予以檢查後，由有關的選舉主任作出決定。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點票工作完成後宣布結果。

5.40 有關選舉委員會的點票工作，當局使用光學標記識別機檢查選票是否有效、點算票數及計算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問題選票經在場的候選人應邀加以檢查後，由選舉主任決定該等選票是否有效。如光學標記識別機未能閱讀有效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則由人手將投票記錄輸入電腦。選舉主任會在得出選舉結果後作出宣布。

5.41 為求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且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分票及點票過程中掌握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票的情況，當局在接獲要求時會為他們提供有關記錄或其副本以供查閱，或在點票區布告板張貼有關記錄或其副本，盡量讓他們獲悉下述資料：

- (a) 經分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後，來自投票站屬於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例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票數目 — 由選舉主任製備的選票結算表的核實結果；
- (b) 決定為無效及決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數目，以及其中有效選票上投給每個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名單的選票 — 由選舉主任擬備有關問題選票的記錄；
- (c) 某一選區或選舉界別中投給每一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名單的選票數目，以及問題選票數目 — 由選舉主任擬備的分段點票記錄；及

- (d) 各分段點票記錄的所有選票加起來後所得的最後結果。

第十六節：公開性和透明度

5.42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准進入及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的進行及記錄其觀察所得，但須遵守規管出席情況及維持投票站秩序的任何規定。

5.43 為確保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會妨礙投票的進行，他們在進行觀察時必須逗留在指定範圍內。指定範圍通常是在發出選票的寫字樓後面，使負責監察的人不會距離太遠而難以見證發出選票給選民的情況，但又不會距離太近而與選民談話或干擾選民。

5.44 每個投票站外都張貼通告，讓有關人士知道指定範圍可容納的人數。進入該範圍是以先到先得為原則。為了盡可能使多些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機會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的進行，任何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都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其後指定範圍的人數尚未滿額，且並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等候進入，否則他們便要離開。任何人在離開後，只要指定範圍尚有餘額，仍可再獲准進入，先到先得。進入投票站的人必須簽名和寫下進入的時間，每個在投票站外輪候進入的人都獲發號碼卡一張，以記錄申請進入指定範圍的次序，輪到該號碼時如叫號後該人不在，該人便自動喪失輪候位置，返回該處時必須重新領取另一號碼卡。當有人缺席時，下一個順序號碼的持有人便可獲准進入。

5.45 點票站也是高度公開和透明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都可在環繞點票處的指定通道走動和逗留，對點票作近距離觀察。換屆選舉的選票結算書及分段點票核對記錄都在每個點票區的告示版張貼。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都可查對及抄錄有關記錄。

5.46 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站撥出了一個可容 2,300 人的地方作公眾席，換屆選舉點票站的公眾席則可容 1,500 人。公眾席容納了傳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市民。換屆選舉另在中央點票站外的大堂設置 400 個座位作為第二個公眾席。所有公眾席都設置巨型電視幕牆，現場直播整個點票過程。

5.47 據紀錄所得，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站有 129 名候選人、283 名代理人及 44 名市民出席；換屆選舉點票時則有 148 名候選人、345 名代理人及 370 名市民出席。

第十七節：公眾人士參觀投票站及示範投票站

5.4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定，除投票的選民及當值的人員外，一般禁止其他人士進入投票站。政府官員不論爲了甚麼目的而要進入投票站，都必須取得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授權。並非政府官員的人士必須獲得選管會成員的授權，才可進入投票站。傳媒人士進入投票站亦受到同樣限制，如未得投票站主任許可，也不得在投票站內拍照或拍攝影片。這方面的規定自香港推行選舉以來一直如此。

5.49 這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引起了眾多外地訪客的興趣，不論政治人物或傳媒人士，都大表興趣，有些甚至公開提出希望獲准進入投票站內，以便觀察投票的過程。這本來沒有問題，但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報章首次報導這樣的要求時，卻說是爲了監察香港的選舉。行政長官當時表明了政府的立場，即除香港當局以外，任何人均不得監督或監察我們的選舉，但同時又表示歡迎各界前來觀察我們如何進行選舉。選管會也有相同的意見。

5.50 選管會是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法定組織，獲授予職能和權力以單獨監察選舉。除或許須受市民總體監察外，選管會應具有最終的監督或監察選舉權力，如容許其他人監察選舉，成立選管會的法定作用便會因而喪失，同時亦容許他人盜用選管會的權力。

5.51 選管會是非政治性和中立的，不能容許本地或外地的政治人物利用選管會給予他們觀察選舉的特權而在其本國撈取政治本錢，否則人們便不會把選管會視作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了。

5.52 上述事件在政治上變得極爲敏感。選管會一如既往，希望避免捲入政治漩渦。如選管會容許外國人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禁區範圍，便可能被理解作容許外國人監察我們的選舉，有可能產生以下後果：

- (a) 影響港人治港的原則；
- (b) 人們不再認爲選管會對監督選舉有最終決定權，以致選管會的獨立性大受打擊；及
- (c) 人們會認爲選管會屈服於外國人的壓力，不再信任選管會是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

5.53 選管會實在不能讓市民產生或存有這樣的懷疑，人們要分辨監督與觀察很不容易，對於未受過選舉事務訓練的人尤爲困難。選管會的前身(即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未有讓外國人進入投票站的慣例，實際上亦從未有此嘗試。如由選管會開先例，可能很容易被誤解作容許外國人進行監察，有這種誤會的人可能不再信任選管會。另一方面，有些人可能認爲選

管會被誤導，讓外國人打著對等機構的幌子，表面上前來觀察及交流，實際上則是監察我們的選舉，這樣人們對選管會的睿智及能力便會產生懷疑。

5.54 為避免使人產生懷疑及敏感的情況進一步惡化，選管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決定不批准任何外國訪客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的禁區範圍。如選管會的外國對等機構(也包括外國政治人物)到香港就是為了觀察立法會選舉，選管會在接到要求後應向他們提供協助，使他們對選舉和選舉安排有所了解，例如向他們提供選管會出版的刊物、解釋關於聯絡候選人、政黨、政府官員的方法，以及為他們介紹其所希望知道有關選舉的事情。但無論如何，他們就像任何一位香港市民一樣，必須採用他們自己認為適當的方式，自行對選舉作出觀察。他們將不能進入投票站，也就是說，他們所得的待遇與香港市民一樣。這些都是為了確保市民不會產生誤解，以為選管會讓外國人來監督選舉。

5.55 主張給外國訪客特別對待的人所持理由如下：

- (a) 符合禮儀及禮貌；
- (b) 讓訪客向選管會學習，或如果他們見到一些可改善之處，也可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及
- (c) 讓外國人也覺得選舉程序具透明度。

5.56 主張讓外國訪客進入投票站的論據同樣是基於「懷疑」，即如不讓他們進入，他們可能懷疑選管會有什麼要隱瞞，又或選管會進行的選舉並不公平或誠實。這對香港的形象、選舉的形象，以至選管會的形象，都會帶來損害。驟眼看來，選管會容許或拒絕外國訪客進入投票站所引起的懷疑，似乎沒有甚麼不同，要看到兩種不同懷疑所產生的效果也不容易。但是，由於候選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是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不讓外國人進入投票站而要消除他們對站內發生什麼事的懷疑，便比較容易。如果外國訪客有興趣的話，他們可以詢問候選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發生了甚麼事情。況且，如發生什麼不如意事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無疑會作出投訴。所以最終還是不給予外國訪客特別對待，遠較給予特別對待可取。

5.57 為了提高選舉的公開性，有兩個投票站於投票日前(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三日)開放給公眾參觀，以便市民和傳媒有機會視察這些投票站的布置和設施。這兩個投票站，一個是地方選區投票站，功能界別選民和獲授權代表也可使用；另一個則是選舉委員會投票站，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獲授權代表也可使用。在投票站內可以拍照和拍攝影片。

與此同時，想看看各投票站情況的外國觀察員，也如傳媒及香港市民一樣獲得同等機會，參觀這些投票站。由於這兩個投票站開放給公眾參觀時，有傳媒加以報導，因而令上述安排還產生了另一效果，就是更廣泛地宣傳了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選舉。

第十八節：選舉制度是簡單還是複雜

5.58 各界曾廣泛報導，傳播媒界及學術界的一些人士把本年度的選舉制度形容為一個難以理解或複雜的制度。上述人士認為本年度的選舉制度複雜，可能有幾個原因。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是首次引進香港，也許除了研究政治學或選舉制度的人以外，一般人對這個名詞都會感到陌生。「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這個中文譯名是準確的，但傳統上從來沒有任何中文名稱或中文字用作描述任何選舉制度，而這個翻譯自英文的新名詞，不但未能讓市民熟悉這個制度，反而將它神秘化。在一九九五年或更早的選舉中，從來沒有人批評當時的選舉制度複雜。在一九九五年或以前，從來沒有人調查過人們是否了解甚麼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度或「簡單多數制」。彷彿當時所有人對這些投票制度，或者對「按選擇次序淘汰」和「可轉移單票制」等制度都完全了解。可是，今次卻有人批評「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是個複雜的制度。大家應注意一點，當局在一九九七年九月通過《立法會條例》首次引進比例代表制時，曾有人認為該制度並不公平。某學術機構曾進行一項調查，指大部分被訪者都表示不了解這套制度，結果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的幾個月裏，所有的批評都集中於該制度的複雜性上面。姑勿論批評這套制度複雜的人有甚麼動機，選管會擔心，這種批評會嚇怕很多選民，使他們不敢到投票站去投票。對投票興趣不太大的人，可能會不願前去投票，因為既然投票制度被指複雜，則他們大可以此作為留在家裏或工作地點的藉口，而不必為一些人家說他不了解的事情操心。

5.59 有關的選舉制度，《立法會條例》已有所規定。選管會的任務就是為選舉，包括選民投票的方式作出安排。無論選舉制度是複雜還是簡單、公平還是不公平、好還是不好，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都必須按選舉制度辦事。不過，選管會亦有責任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並為選民投票的方式制訂方案。為免上述報導令選民對選舉制度感到不信任或漠不關心，選管會覺得有義務向選民作出解釋及澄清，申明投票方式是非常簡單的。選管會主席利用每一次面對傳媒的機會，說明投票其實十分簡單容易：「只須在所選候選人名單旁邊的圓圈內加上『✓』號便可以，大家不用理會『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這個名稱和引進這套制度的原因，也不須知道候選人應怎樣安排他們在名單上的位置，以便從制度中得到最大利益。大家不須明白這套制度，只須前往投票

站，拿到選票，然後在你所選的候選人名單旁邊加上『✓』號。」由於選管會主席說過「大家不須明白這套選舉制度」這一句話，有人便斷章取義，引述這一句話來批評主席在愚弄公眾。主席唯有更頻密地接受傳媒的邀請，以爭取更多機會向公眾解釋，這套制度對選民來說其實是簡單容易的。主席還向他們保證，只要他們投票，選票便會發揮預期作用。主席這樣做是希望選民對投票制度的信心不會受到損害，並會前往投票。

5.60 選管會主席經常出席電子傳媒節目，並應印刷媒體的多次邀請接受訪問，也導至有人批評他作為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選管會的主席，不應牽涉入選舉制度和有關選舉制度公平與否的爭論中。人們提出批評，是基於他們對進行公開宣傳的理由不完全了解，或者不明白為何要進行公開宣傳。主席從來沒有就選舉制度或投票制度公平與否作出評論，這些制度並非選管會所設計。主席也從來沒有談論政治問題。雖然有可能捲入激烈的爭論中，但是主席仍然認為，既然有人指稱，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或投票方式是難以理解的，選管會便有義務糾正選民這種錯誤的觀念，而選管會亦同意主席的見解。傳媒曾報導一項調查結果，指出只有少數人可以說出選舉制度的名稱或明白該選舉制度。這項報導予人的印象會誤導公眾，令他們覺得如要投票，便要理解一套很複雜的制度。主席必須盡力向市民解釋，投票其實十分簡單，只須在選民所選候選人名單旁邊的圓圈內加上「✓」號便可以。

5.61 香港美國商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號的《*Am Cham*》中刊載了選管會主席接受訪問的內容，正好總結了上述問題。主席說：「我最近受到批評.....選舉制度根本與我不相干，我不應在選舉制度的問題上維護政府。可是我並沒有這樣做！我從來沒有。我只是反駁那些批評投票制度過於複雜的人。我不喜歡他們這樣說。.....我所說的，是他們未領會我說的要點和誤解了我的意思。投票制度並不複雜。請不要嚇怕選民。我並沒有這套制度的優劣辯護。」

5.62 不過，這些批評起碼產生了一個正面效果。投票制度和選舉即使並未引起公眾更大的興趣，但至少已喚起更多人的注意。

第十九節：記者自行監察傳媒

5.63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香港記者協會發出新聞稿，宣布成立監察首屆特區立法會選舉的傳媒報導的獨立委員會，其工作重點實際上是監察和評估傳媒遵守選管會所訂標準和規定的情況。該委員會並宣布，如它認為適當，會就傳媒、政黨或候選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採取行動。該委員會還會特別就選舉期間選管會指引對傳媒的效用和範圍作出報告。選管會預期會出現以下問題：

- (a) 該委員會可能未事先通知選管會便向傳媒、政黨或候選人採取行動，以至選管會其後接獲對此不滿或受影響人士/團體提出的投訴時，可能會不同意該委員會的意見。這可能導致選管會對該委員會作出公開譴責(如選管會應該這樣做的話)；
- (b) 選管會最低限度會被迫調查該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根據，以便解答傳媒或市民提出有關該項決定是否正確的詢問。

因此選管會認為，該委員會如果想向與選舉有關的任何人士採取公開行動，應徵詢選管會的意見。

5.64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選管會主席與該委員會的代表會面，向他們表達選管會的關注。主席向他們強調，該委員會無須同意選管會的意見，但最低限度應考慮選管會的意見。選管會不想影響該委員會的獨立性，但希望在任何一方作出決定前，雙方有機會討論大家的看法及不同的意見，藉以避免引致誤解或為難事情。選管會也希望在適當情況下，徵詢該委員會對有關競選的傳播媒介活動的意見，以便了解行內人士的看法。雙方在會上達致以下結論：

- (a) 如果該委員會想就某宗個案採取任何行動，並打算公開有關行動，應先讓選管會知道，以便該委員會和選管會進行討論，讓雙方知道對方的見解。這將可讓雙方進行討論，有助於達致一個更公平和更好的結論，而雙方在宣布本身的獨立決定之前，也可知道對方的立場。
- (b) 對於關乎傳媒與選舉有關事項的一宗或多宗投訴個案，選管會可按照保密原則，向該委員會尋求協助，徵詢它對有關個案的意見。

- (c) 就上文(a)及(b)段而言，雙方將建立一條通訊渠道。

5.65 不過，事實上自該次會議後，並沒有任何問題需要選管會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

第六章

指引

第一節：公眾諮詢和申述

第二節：指引內容

第三節：指引的質素、效用和效力

第四節：指引檢討

第一節：公眾諮詢和申述

6.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條，選管會獲授權發出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引。指引可涵蓋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與選舉有關的其他人士的活動、有關選舉開支和展示宣傳資料的事宜，以及投訴程序。

6.2 正如第五章第二節已有解釋，選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建議的指引，並邀請公眾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向選管會作出申述，以及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席諮詢大會，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

6.3 在充分考慮上述期間所收到的申述和臨立會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修訂後，選管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指引。選管會認為，印發指引的時間安排，應可讓任何有興趣人士能夠在早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充分了解指引內容。

第二節：指引內容

6.4 選管會指引共分 17 章，編排與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指引大致相同。不過，一九九五年指引已作出多項修訂，並加入不少新的章節，以配合地方選區選舉名單投票制、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各類選區或選舉界別。所有新採納的選舉程序和安排已納入指引，詳情載於本報告書第五章。此外，指引另闢章節(第二章)載述地方選區選舉，以方便查閱，讓那些只對地方選區選舉有興趣的人士，毋須費神閱讀關於《立法會條例》所引入整個選舉制度的簡介資料，該選舉制度包括 5 個地方選區、28 個功能界別(包括 6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38 個界別分組，以及適用於上述選舉的不同投票制度。該簡介資料載於指引第一章，連同 4 個附錄，共

98 頁。

6.5 根據公眾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公眾諮詢期內對建議指引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臨立會轄下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五日、九日及十三日會議上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表示的意見，選管會作出下列的主要更改：

- (a) 投票站會分為兩類：一類是地方選區投票站，亦會用作 28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站；另一類是選舉委員會投票站，亦會用作選舉委員會選民所屬 28 個功能界別和 5 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站。
- (b) 在投票通知書、選票、信封、紙板和投票箱方面會作出特別的投票安排，以配合新的合併投票安排。
- (c) 投票站外會展示候選人簡介單張的放大本，方便選民參閱。
- (d) 政府會在選舉日之前印製彩色“選舉特刊”，宣傳立法會選舉和所有提名有效的候選人。
- (e)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送達通知或接收由選舉主任送交的通知。
- (f)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所攜同的小孩，在選民停留投票站期間不宜乏人照顧，他可批准該名小孩進入投票站內。
- (g) 倘經投票站主任勸諭後，選民／監察投票代理人仍在投票站內對任何其他選民講話或與其交談，或使用無線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即屬違法。
- (h)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只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而不必符合原先建議須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規定。

第三節：指引的質素、效用和效力

6.6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選舉結束後，我們曾就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和換屆選舉的各項安排(包括指引)，徵詢候選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主任的意見和建議。他們一致認同指引非常詳盡，涵蓋選舉事宜的多個範疇。不過，部分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則認為指引內容過於繁複，而且載列太多並不易於理解的細節。由於印發指引的目的，是讓候選人和有意參選的候選人知道選舉法例對進行競選活動人士行為方面的要求，以及違反規定須承擔的後果，為確保文件不會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篇幅略長是在所難免的。但有鑑於候選人提出意見，以及務求指引更為方便使用者，我們會考慮改良指引的鋪排形式，加入索引以方便使用者快速查閱和易於取讀資料。如果技術上是可行的話，我們或會把指引儲存在互動式的電腦唯讀光碟內，供候選人和選舉主任使用。

6.7 部分接受選舉事務處問卷調查的候選人表示，在他們需要處理的事項中，以“選舉開支”問題最難理解。簡單來說，候選人很難分辨哪些費用會／不會構成選舉開支，因而會在不知不覺間違反有關聲明的規定，並超逾選舉開支的上限。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聯合刊登選舉廣告時，情況尤為明顯，因為當中涉及分擔選舉開支的問題。有些候選人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選舉事務處的人員亦未能即時就稍為複雜的選舉開支問題，提供具體和一致的答案。無可否認，上述指稱有一定的道理，因為有關選舉開支的問題，通常都是較為複雜，候選人必須細心思量和詳細研究所有有關情況，在若干情形下，甚至需要徵詢律師的意見。選舉的基本原則是，必須以公平和合理態度對待所有問題，但在處理每宗個案的具體細節時，解決辦法總不會那麼直截了當。正如指引所建議，候選人如有疑問，便有責任徵詢本身律師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的法律規定。不過，為使在詮釋字眼方面有某程度的一致性，當局或應考慮在指引內列舉一些例子，解釋處理和聲明選舉開支的適當做法，以供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參考。由於廉政公署是這方面的執行機關，具有所需的經驗和專長，我們會邀請該署就這方面提供協助。

6.8 撇開上文所概述的不足之處，我們相信，這套選舉指引已發揮原定的作用。這套指引以簡單的文字，詳盡列述候選人和其代理人必須知道的選舉法例，以及與選舉有關的規例、程序和常規，讓有關人士易於查閱。指引又說明選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可於何種情況下作出干預，這可為候選人和代理人確立了一個準則，以衡量和判定所進行的競選活動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此外，對選舉法例、選舉常規和選舉程序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特別是選民，可隨時從這套指引查閱所需資料。而最重要的是，指引為那些關注選舉事宜的人士，灌輸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意念，讓他們明白，《選管會條例》的明確目標和精神，

就是爲了維護這些選舉原則。

第四節：指引檢討

6.9 選管會已根據立法會選舉所取得的經驗，以及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檢討有關的選舉指引。這些指引或須予以修訂，以結合第十章所述的改善措施。

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

- 第一節：界別和界別分組
- 第二節：選舉宣傳活動
- 第三節：選民人數
- 第四節：候選人提名
- 第五節：投票過程
- 第六節：點票過程
- 第七節：選舉結果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第一節：界別和界別分組

7.1 選舉委員會委員來自下列 4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 200 名委員組成：

- (a) 工商、金融界；
- (b) 專業界；
- (c)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以及
- (d) 政界，包括臨立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區域性組織代表。

7.2 上述 4 個界別再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和界別分組，以及代表每個界別和界別分組的委員人數，已於《立法會條例》附表 2 列明，並載於附錄六以供參考。選舉委員會其中 35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由選舉產生。其餘 3 個界別分組，即全國人大界別分組、臨立會界別分組和宗教界界別分組，則毋須舉行選舉。這是因為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臨立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由提名產生。

第二節：選舉宣傳活動

7.3 由政制事務局統率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統籌界別分組選舉和換屆選舉的宣傳活動。在界別分組選舉方面，當局認為應採納以特定對象為目標的方式，向數目較少的 143,000 名選民展開宣傳，而不是進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當局分別為不同界別分組的選民舉行簡報會，同時向每名投票人發出一份單張，強調由界別分組投票人選出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舉行的首屆立法會選舉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呼籲投票人踴躍投票，支持選舉。

7.4 有評論認為，宣傳活動並不足夠，部分準候選人可能錯過了提名期。但當局最終共接獲 1,098 份有效提名書，只有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無競爭對手。

7.5 雖然界別分組選舉是香港特區首次舉行的同類型選舉，但可能由於選民人數較少，傳媒對這次選舉不大關注。

第三節：選民人數

7.6 在正式登記冊上，需要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 35 個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約有 143,000 名。按界別和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人數目，載於附錄三。

第四節：候選人提名

7.7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選管會在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後，公布已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負責就界別分組的提名資格向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提供意見。共有 22 名準候選人和 7 名選舉主任就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尋求意見。

7.8 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日的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來自全部 35 個界別分組的 1,074 份提名書。在被提名人當中，有 8 名在截止提名前退出競選；另有 8 名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8 名被提名人被裁定提名無效的理由各有不同，其中數名被發現不符合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因此，需要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 35 個界別分組，最後只餘下 1,058 名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在 35 個界別分組當中，4 個分組的候選人在無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由於 117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別是當然委員或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而 4 個界別分組的 95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在無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因此

餘下共有 963 名候選人在 31 個界別分組中競逐選舉委員會的 588 個席位。

第五節：投票過程

7.9 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工作天)為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

7.10 由於大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較少，並且集中在某些地區，當局共設立 96 個指定投票站。按界別分組劃分的投票站數目載於附錄七。選管會為每名投票人提供一站投票服務，當投票人抵達獲分配的投票站，他有權就所屬的界別分組投票；倘若他是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他亦可就另一界別分組投票。

7.11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方面，鑑於參與競選的候選人數目眾多，有關方面使用了「識別字符」的選票，以協助點票工作。投票人需要把他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圈填滿，而不是劃上任何其他符號。選票的右上角附有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名稱，並用不同顏色印製以資識別。

第六節：點票過程

7.12 點票工作在中央點票站集中進行。點票站的佈置，必須顧及站內共有 31 個界別分組的 18 名選舉主任，還須考慮到選民人數和競逐的候選人人數。因此，中央點票站設置了 12 個點票區，提供三種不同大小的場地。

7.13 為了配合一站投票安排，中央點票站必須設置中央處理處，以便供超過一個界別分組使用的投票站所收集的選票，可以按界別分組存放。中央處理處收齊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後，便會重新分發給有關的選舉主任，以進行點票工作。

7.14 點票人員首先檢視選票，看看有沒有任何可能產生問題選票的記號，例如可能顯示投票人身分，或使選票不能由光學標記識別機掃讀。點票人員完成檢查程序後，便會把選票放進光學標記識別機，由電腦掃讀有關資料和加以整理。光學標記識別機附有電腦，可掃讀已填滿的橢圓圈、記錄選票數目和計算總數。那些未填妥但選舉主任判定有效的選票，會用人手把資料輸入電腦。光學標記識別機不能準確掃讀有皺褶的選票，因此也需用人手把這些選票的資料輸入電腦。

7.15 整個點票程序需時較預期長。原本預計使用電腦化的光學標記識別機協助點票，可大大縮短用人手點票通常需要的時間。產生延誤是由於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所致：

- (a) 點票區、投票箱存放區、中央處理處和指揮中心之間欠缺溝通。各點票區均沒有向中央處理處和指揮中心報告進展情況，以致指揮中心在指示把投票箱送往點票區時，產生混亂和引致延誤。此外，亦曾出現有些點票人員十分忙碌，有些則投閒置散的情況。
- (b) 有些選民不知道填寫選票的正確方法，以致出現沒有把橢圓圈填滿、所劃的記號貼近橢圓圈的邊緣等情況，因而產生了兩個問題：選舉主任需要花不少時間判定未填妥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用人手把判定有效或光學標記識別機不能掃讀的選票所載資料輸入電腦，需要花費很多時間。

7.16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換屆選舉，汲取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點票工作的經驗後，在點票方面籌劃得更周詳，安排得更完善，最後順利完成。

第七節：選舉結果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7.17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選舉主任一共把 353 張選票判作廢票。附錄八分析了選票不獲接納的原因。

7.18 附錄九列載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有有效票數。當每項有競逐的選舉點票工作完成後，工作人員便透過中央點票站的揚聲器，公布選舉結果。

7.19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方面，有關的選舉主任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公布無競爭對手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而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則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刊登。

7.20 由 800 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由此產生，成員包括：

- (a) 77 名當然委員；
- (b) 40 名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委員；
- (c) 95 名來自 4 個無競爭對手界別分組的委員；以及

- (d) 588 名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界別分組選舉後，
由 31 個界別分組選出的委員。

第八章

立法會換屆選舉

- 第一節 ： 選區、選舉界別和選舉委員會
- 第二節 ： 選舉宣傳
- 第三節 ： 選民人數
-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 第五節 ： 投票過程
- 第六節 ： 選票
- 第七節 ： 暴雨及補救措施
- 第八節 ： 投票站的選票供應
- 第九節 ： 紀念卡短缺
- 第十節 ： 點票過程
- 第十一節 ：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填劃
- 第十二節 ： 點票工作輕微受阻
- 第十三節 ： 投票率破紀錄
- 第十四節 ： 關於紀念卡效應的爭論
- 第十五節 ： 選舉結果

第一節：選區、選舉界別和選舉委員會

8.1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是為下列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 60 名議員進入立法會：

- (a) 5 個地方選區選出 20 名議員；

- (b)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 30 名議員；以及
- (c) 選舉委員會選出 10 名議員。

8.2 5 個地方選區分別為：

- (a) 香港島(選出 4 名議員)；
- (b) 九龍東(選出 3 名議員)；
- (c) 九龍西(選出 3 名議員)；
- (d) 新界東(選出 5 名議員)；以及
- (e) 新界西(選出 5 名議員)。

8.3 28 個功能界別中，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 1 名議員。28 個功能界別分別為：

- (i) 市政局；
- (ii) 區域市政局；
- (iii) 鄉議局；
- (iv) 會計界；
- (v) 漁農界；
- (vi)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vii) 商界(第一)；
- (viii) 商界(第二)；
- (ix) 教育界；
- (x) 工程界；
- (xi) 金融界；
- (xii) 金融服務界；

- (xiii) 衛生服務界；
- (xiv) 進出口界；
- (xv) 工業界(第一)；
- (xvi) 工業界(第二)；
- (xvii) 資訊科技界；
- (xviii) 保險界；
- (xix) 勞工界；
- (xx) 法律界；
- (xxi) 醫學界；
- (xxii) 地產及建造界；
- (xxiii) 社會福利界；
- (xx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xxv) 紡織及製衣界；
- (xxvi) 旅遊界；
- (xxvii) 航運交通界；以及
- (xxviii) 批發及零售界。

8.4 選舉委員會由 800 名委員組成，他們是來自 4 個界別(再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的代表。除下列 3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其餘的委員都是由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議員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都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則由各代表團體以提名方式產生。有關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第七章。

第二節：選舉宣傳

8.5 界別分組選舉結束後，大型的選舉宣傳活動隨即展開，宣傳工具包羅萬有。

8.6 當局首次利用電腦網絡空間進行選舉宣傳活動。到選舉結果在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時，瀏覽選舉網頁的次數已高達38,964次。

8.7 新宣傳噓頭包括兩張紀念卡。第一張(A卡)約於投票日10天前連同投票通知書和候選人簡介單張寄給所有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至於第二張(B卡)，選管會則答應在投票站派發給已投票的選民。紀念卡正面以不同的藝術設計展現香港特區，背面則為首屆立法會選舉的要點說明。為宣傳這次選舉，香港郵政署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推出紀念封，並提供加蓋郵戳的特別服務。紀念卡和紀念封均由同一位設計師設計，3項紀念品各有特色，相得益彰。政府亦印製了色彩鮮艷的《一九九八年選舉特刊》，簡單介紹選舉制度和所有候選人的資料。

8.8 主席經常在電視和電台節目出現、接受印刷傳媒的訪問，以及出席公開演講場合，以便爭取免費宣傳選舉事宜的機會，喚起市民對是次選舉的注意和興趣。主席一共出席了10個記者招待會、13個電視節目、15個簡介會和答問會、15個聽眾來電節目和9個電台節目，接受了23次訪問，以及發表了12次講話。只要情況許可，主席都一一接受電子和印刷傳媒及各機構的邀請，回答有關選舉法例、程序和安排的問題，或介紹和解釋大眾關注的選舉議題。

8.9 候選人有很多機會發表政綱，包括出席香港電台、商業電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各民政事務處及各機構舉辦的眾多論壇。論壇頻頻舉行，以致有些候選人應接不暇，未能一一出席。

第三節：選民人數

8.10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及四月九日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分別載列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人數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如下：

- (a) 地方選區選民約有2,795,000人；

- (b)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約有 139,000 人(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以及
- (c)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 800 人(分項數字載於第七章第 7.20 段和附錄五)。

第四節：候選人提名

8.11 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曾就提名資格向提名顧問委員會徵詢意見。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10 位準候選人徵詢意見的申請，由選舉主任提出的則有 8 宗。

8.12 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至二十四日的換屆選舉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 34 份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有 83 名候選人)，以及 28 個功能界別的 63 份提名書，而選舉委員會選舉則一共有 29 份提名書。在獲提名的 83 名地方選區候選人中，兩人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因此只餘 81 人。就 28 個功能界別而言，有一人退選，兩項提名被裁定無效。在選舉委員會選舉方面，4 名獲提名人退出競選。換言之，有 166 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於是次選舉中競逐。5 個地方選區都有候選人競逐。由於有 10 個功能界別各自只得一名候選人，這些界別的候選人均在無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至於立法會 18 個功能界別的 20 個議席，則有 50 名候選人角逐。該 20 個議席包括勞工界的 3 個議席，以及其餘 17 個功能界別各 1 個議席。競逐選舉委員會 10 個立法會議席的候選人有 25 人。

第五節：投票過程

8.13 投票當日有 496 個投票站開放給選民投票，其中 4 個特別指定為選舉委員會投票站，492 個是地方選區投票站。功能界別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可在其獲編配的選舉委員會投票站或地方選區投票站投下他的功能界別選票。因此，所有選民均可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一次過投下全部選票。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共 15 小時。

第六節：選票

8.14 為免在合併投票安排下出現混亂及可能違規的情況，選票的設計以易於識別、方便分類為主。簡言之，地方選區的選票白地黑字，上面印有顏色指示格，指向多個圓圈，選民須在圓圈內加上「✓」號，以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選票上每份載列候選人姓名的名單，均列入一個長方格內，與載有其他候選人名單的長方格隔開。選票上還印有顯眼的名單編號以資

識別，編號以抽籤方式編配給每份候選人名單。各功能界別的選票設計相近(指示格內的字眼則不同)，但印有顏色圖案，以便容易識別。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都印上該選區或界別獲編配的英文字母編號，以提供多一個辨別記號。

8.15 至於選舉委員會選舉，鑑於競逐的候選人較多，為方便點票起見，選票有「識別字符」，掃讀和點算選票均可用光學標記識別機進行。

第七節：暴雨及補救措施

8.16 選舉以令人心情沉重的雨天開始，並以令人歡欣鼓舞的破紀錄投票人數結束。

8.17 投票站開放後，雨勢逐漸加劇。當局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接到報告，表示新界北部有七個投票站因大雨而出現問題。這 7 個投票站分別位於元朗區(兩個)、沙頭角(一個)、粉嶺(一個)和上水(三個)，選民合共 6,594 人。七個投票站中，有些被水淹浸，其餘的本身雖然沒有水浸，但通往投票站的其中一條或多條道路卻因積水太深，以致沒有車輛接載的選民無法前往投票。政府於是凜手採取補救措施，為無法前往投票站的選民安排交通工具。下午二時三十分，選管會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舉行緊急會議。會議舉行之之前，紅色暴雨警告已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發出，選管會委員經東區海底隧道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出席會議途中，尤其在行經東區走廊時，雨勢極大。

8.18 出席緊急會議的人士包括孫明揚先生、藍鴻震先生(民政事務局局長)、選管會委員、劉李麗娟女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林鴻鑒博士(香港天文台台長)、張淋瑤女士(保安局副局長)、曾廣豫先生(署理消防處處長)、郭禮莊先生(渠務署署長)、陳鎮源先生(政府新聞處處長)、香港警務處代表王梁錦珊女士、呂孝端先生(總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其他政府人員。孫先生和選管會同意，除非萬不得已，例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否則不應把選舉押後。選管會主席提出選管會因應情況和需要而建議的四項應變方案，供與會者審議：

- (a) 為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的投票站另外安排候補投票站。

- (b) 關閉受影響的投票站，把投票押後至翌日(星期一)早上。投票箱、選票及所有其他選舉物料均穩妥存放在投票站內，直至恢復投票為止。採用這個方法的好處，是受阻延的時間不會過長，否則將會造成更大的保安問題。其他沒有受暴雨影響的投票站會繼續進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照常把已投下的選票送往中央點票站。由於要多用中央點票站一天，等候恢復運作的投票站完成投票工作，故須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作出安排。
- (c) 如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全港的投票站就要全部關閉。其他程序和所需安排與上文(b)項所述相同。不過，由於投票延期舉行，選民或大部分尚未投票的選民就得面對不同的情況，他們須改在要上班的星期一而不是星期日投票。為確保對選民一視同仁，選管會會促請行政長官批准公務員在星期一上午休假半天前往投票，並要求行政長官呼籲全港僱主作出同樣安排，讓僱員前往投票。
- (d) 最壞的打算是關閉全港所有投票站，在下一個星期日才恢復投票。考慮到選舉物料的保安問題，這個做法最不理想，應盡量避免。投票箱和選票無人看管的時間愈長，遭人干擾的機會就愈大。

8.19 香港天文台台長林鴻鋆博士告知與會者，雨帶正向東移離本港。這消息令各人鬆一口氣。在會議進行期間，雨帶已到達香港東部，接近西貢。其移動途徑漸趨穩定，雨帶的中心很快就離開本港。換言之，最惡劣的情況已經過去。

8.20 與會者得悉，在七個受影響的投票站中，只有一個實際有問題，包括水浸至腳踝和電力中斷。這個投票站是元朗橫洲鄉橫洲公立學校投票站 M0930。與會者決定安排元朗朗屏邨第 1 期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投票站 M0401 為候補投票站。為方便投票站 M0930 的選民，他們也可以前往投票站 M0401 投票。同時，消防處會申請為投票站 M0930 提供緊急電力供應。與會者其後不久即獲悉，投票站的電力已恢復供應。

8.21 孫先生和主席在下午三時三十分會見新聞界，公布有關候補投票站的安排。當局要求電子傳媒透過電視台和電台傳播這個訊息，並請在新聞中心當值的電視台和電台報導員立即公布這項安排。

8.22 正當惡劣天氣造成的問題似乎要告一段落之際，主席在晚上八時剛過後接到通知，指通往打鼓嶺週田村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投票站 N1001 的道路因水浸而受阻。事實上，該投票站的一些選民也受水浸影響，已撤離住所。當局根據上一段所述的安排，把沙頭角沙頭角官立中學投票站 N1004 定為候補投票站。其間有兩名原屬投票站 N1001 的選民前往另一投票站，並堅持要在該站投票。該站拒絕了他們的要求，因為原則上選民不得因為身在某一地方而自己選擇在該處的投票站投票。這會使投票站工作人員，以至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難於監察。

8.23 在下午三時三十分公布有關安排後，主席和梁乃鵬先生繼續各自巡視投票站，有關行程本應在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梁乃鵬先生並代成小澄女士進行她的巡視行程。成女士早已安排在當日傍晚乘搭飛機離港，若非要出席緊急會議，她早應在下午早段時間已完成巡視工作。

8.24 正當主席巡視元朗八鄉第 111 約橫台山村台山公立學校投票站 M1802 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劉李麗娟女士前來告知主席，某個票站的選民正踏溼沙包前往投票，場面感人。主席和劉署長均認為此事應記錄下來。二人於是前往元朗新田開明學校投票站 M1702。當時，投票站只有一名攝影師，他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攝影師。經主席和投票站主任批准後，他進入投票站拍攝。投票站位於斜坡腳，站內的地面已被水淹蓋，要用沙包堆砌通道；沙包有兩層高，從投票站入口一直排至兩張發選票的櫃檯前面，形成一條通道。發選票的櫃檯和兩個投票間之間的沙包上則放了木板，方便選民進入投票間投票。主席抵達時，雖然水浸已經減退，但地面仍四處遺下大灘積水。當時投票站內有十多名選民，正在排隊領取選票和進入投票間投票。有兩位女選民對主席說，這一天她們已經是第二次前來投票站，第一次因為看見入口積水有兩呎深，所以沒有進入站內。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攝影師把選民在沙包和木板上輪候進入投票間的感人場面都拍攝下來。活生生的記錄，更勝千言萬語。

8.25 除了上述事件外，巡視投票站期間再沒有其他特別事情發生。選舉活動顯然進行順利。

8.26 選舉結束後，主席曾與派駐受天雨或水浸影響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會面，感謝和表揚他們。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投票站 N1001 的投票站主任告訴主席，選舉當日早上較早時候，山腳水浸，堵塞了由山腳通往投票站的道路，有兩名選民便從山上爬下來前往投票。投票站主任看見在水浸的情況下仍有選民前來投票，感到十分驚喜。從這件事可再次看到部分選民對選舉的熱忱。

第八節：投票站的選票供應

8.27 關於兩個用以取代受水浸影響的投票站的候補投票站，由於選票存貨充足，而受影響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及時送來選票，所以沒有出現選票短缺的情況。

8.28 然而，其他約百多個投票站卻因為未能及時添補選票，以致在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這一段時間內曾短暫出現地方選區選票存貨過少的困境。這是因為基於運作理由，除了離島及新界偏遠地區的投票站有十足的選票供應外，其餘所有投票站的選票供應只足夠六成編配往這些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使用，其餘四成選票由選舉事務處位於灣仔的中央指揮組保管。一旦收到有關投票站主任的要求，該組就會把選票運往投票站。下午七時三十分過後不久，地方選區的投票率達到 42% 的紀錄新高，一些投票站主任因選票存貨不斷減少，紛紛要求選舉事務處添補選票。雖然選舉事務處已從速為投票站添補選票，無礙選民的投票，但由於分發選票的過程需時，部分投票站確曾一度出現地方選區選票存貨緊絀的告急情況。選舉事務處會檢討投票站主任應備存多少選票才算合理。

第九節：紀念卡短缺

8.29 投票將近結束的一兩個小時前，傳媒報道一些投票站的選民因未能領取第二張紀念卡(B 卡)而感到不滿。每個投票站準備的 B 卡數量，相當於該站選民人數的約 50%。這個分配量是公平的，因為 B 卡的訂製數量是選民總人數的 50%。策劃期間，由於考慮到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五年兩屆前立法局選舉的投票率分別為 39.2% 和 35.8%，因此多訂製 10%，亦即一共訂製相當於選民總人數的 50% 的紀念卡，應已足夠。工作人員其後把未能取得 B 卡的選民姓名記錄下來，以便在選舉結束後補發第二張紀念卡。加印的 B 卡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下旬補發給選民。

第十節：點票過程

8.30 點票工作是在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從 4 個選舉委員會投票站收集回來的投票箱載有選舉委員會、5 個地方選區和部分功能界別的選票，由 492 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則載有 5 個地方選區和 18 個有競爭對手的功能界別的選票，因此，每個投票站的選票均須分類。按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把選票分開和分類，須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下進行。選舉主任會把按選區或選舉界別分類的選票數目與投票站主任填報並交回的選票結算表互相比較，證實選票結算表正確無誤。倘若某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已累積至一個大數

目，選舉主任會決定就選票上填劃的投票記錄進行分段點票，然後記錄點票結果。將全部有關的分段點票結果加起來，就得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最後選舉結果。為方便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知悉所有分票和點票過程，選票結算核實書的通告和分段點票的記錄均張貼在全部 5 個地方選區點票區內的告示板上。如他們喜歡的話，可以抄寫下來。點票期間，主席發現一些監察點票代理人不時查看和抄寫這些通告。以上措施無疑確保點票工作具透明度，並有助候選人查看每個投票站的選票。這項措施顯然運作良好。

8.31 中央點票站內一切工作進行順利。香港特區各投票站的投票箱齊集會場，依次由點票人員接收。這些投票箱隨後放置在有關投票站所屬地方選區的指定投票箱存放區，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則忙於把投票箱搬到所屬的點票區。工作人員把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在點票檯上點算，核實數目是否與選票結算表一致，並就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分票工作。第一個投票箱是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左右開封。最先有選舉結果的是選舉委員會，揭曉時間是五月二十五日凌晨四時四十五分。其後，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結果陸續公布，首先揭曉的是功能界別的投票結果，最後一項選舉結果(新界西地方選區)是在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公布。

第十一節：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填劃

8.32 主席到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時，被兩名候選人攔截。他們分別是角逐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劉健儀女士和漁農界功能界別議席的李熙瑜先生。他們提出投訴，表示從一些功能界別選民得知，投票助理員曾指示選民在其功能界別選票上以「✓」號，而並非以「1」和「2」來表示他們的選擇次序。由於這兩個功能界別同樣只有兩名候選人角逐，因此兩名投訴人促請主席考慮，有「✓」號 — 尤其是在投票助理員指示下填劃者 — 的選擇，應視為有效的第一選擇，而姓名旁沒有「✓」號的另一名候選人則應視為次選。

8.33 有關人員立即聯絡該兩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而主席和梁乃鵬先生亦告知他們這方面的法例(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6 和 80 條)的條文和釋義。此外，有關方面也徵詢了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區禮義先生的意見，並把意見轉告兩位選舉主任。主席在點票場地再次遇見劉健儀女士時，告訴她事件應由選舉主任在點票時決定，而該項決定為最終決定。有關這些和類似投訴的處理，見第十章第 10.65 段。

8.34 事實上，選舉結束後，蔣麗芸女士曾就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另一個特別功能界別)有些選民採用類似方法填劃選票一事，向選管會作出書面投訴。蔣女士已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推翻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由於此事尚未裁決，本報告不會發表進一步的意見。

第十二節：點票工作輕微受阻

8.35 點票工作進行順利，只有一宗事件發生。五月二十五日約下午十二時十五分，主席和梁乃鵬先生被要求協助解決有關新界西地方選區部分點票人員的問題。主席和梁先生抵步後，其中一張點票僱的工作人員向他們投訴，表示他們感到不滿，因為另一地方選區的點票人員在該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完成後，已在上午十一時左右獲准離去，而他們卻仍須繼續進行新界西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他們表示，這與他們在受訓時所理解的情況不符，就是假如某一點票區的工作完成，其工作人員仍須留下協助另一點票區。他們當時要求獲准外出吃午飯，但拒絕接受選舉主任提出的選擇：即時在中央點票站內吃午飯；或先完成點票僱上的分段點票工作，才可離開中央點票站去吃午飯。圍湊該點票僱的其他點票僱工作人員亦表達了類似的感受。其中一些人員表示，由於他們希望可以去吃午飯，所以故意拖延所屬點票僱的點票工作，以免要點算多一批選票。主席對此感到極之驚訝。點票僱及圍湊點票僱的工作人員當時情緒高漲，事件必須小心處理，以免影響點票工作的進度或完整性，因為當時點票工作只完成了部分。

8.36 最後，經過一輪磋商，大家同意盡快為工作人員供應餐盒，而他們會繼續在中央點票站工作。選管會委員決定，為公平起見，所有點票人員均應獲派餐盒和飲品一份。中央點票站當時約有 1,800 名點票人員正在工作。經查詢後，大家得知中央點票站飲食部並不能提供該數量的餐盒，當時也無任何人手或足夠人手可以出外為點票站人員購買 1,800 個餐盒。幸好梁先生是民眾安全服務處處長，他立即要求該處協助。雖然事出突然，但該處的人員仍能在不足一小時內預備所需食物和飲品。對於是次拔刀相助，選管會謹此向民眾安全服務處，特別是該處反應快、效率高的人員，深表謝意。

8.37 事件反映有關方面有需要檢討調配點票人手的安排。點票是一項冗長而單調的工作，工作條件應予改善，讓工作人員每隔固定時間就有足夠的休息時間舒緩困倦。當局現正慎重考慮點票工作應採用兩班制，每班的工作時間不超過九小時。同時亦會考慮為工作人員供應飲食。此外，點票人員的聘用條款應清楚列明他們的職責。關於這方面，要注意的是，雖然每個點票區所需的人手，一如今次的選舉一樣，是按該區要處理的比例合理的工作量計算，但某一點票區仍有可能會早些完成

工作。當局應明確指出，早些完成工作的點票區人員會否在整項點票工作完成前被調派其他點票區工作，應由總選舉主任決定。總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前，須考慮點票工作當時的實際情況。

8.38 事件中一共購買了 1,800 份餐盒和飲品，費用是 45,210 元。選管會認為這項選舉開支適當而合理，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第十三節：投票率破紀錄

8.39 投票數字在午夜公布，投票數字確使所有人驚訝不已，這一點絕無誇張。投票的選民一共有 1,489,705 人，佔選民總數即 2,795,371 人的 53.29%。選舉委員會 800 名委員中有 790 人投了票，功能界別的 122,537 名選民中，則有 77,813 人，即 63.50%投了票。這些數字打破了香港所有選舉紀錄，投票率和實際人數均超過一九九一和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也較香港歷史上任何一次選舉的投票人數多 569,000 人。各選區或選舉界別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和投票率，載於附錄十。

第十四節：關於紀念卡效應的爭論

8.40 歷史性的投票率使大多數人(倘非所有人)驚喜不已，學者和先前預測投票率偏低的人士開始嘗試自圓其說，但所持理由卻與據說是他們作悲觀預測所根據理由的邏輯不符。對於投票率出乎意料地高，政府和政界人士，包括當選候選人則各有不同見解。選管會不會就這些可能涉及政治的理由發表意見，以免破壞其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立場和形象。不過，有意見認為紀念卡對選舉(有關破紀錄的投票率)有不良影響，選管會覺得有責任澄清，以免市民被誤導。

8.41 一套兩張的紀念卡是由主席構思，並獲選管會接納。按照計劃，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可能只是地方選區選民，也可能身兼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均獲得兩張設計不同但同樣以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為主題的紀念卡，一張在選舉日前數天連同投票通知書一起寄出，另一張則連同兩卡的封套在投票站待選民投票後派給他們。這些紀念卡是紀念品，旨在送給具有公民意識的選民，以及作為選舉宣傳計劃的其中一個環節。選管會委員得到郵政署協助設計紀念卡，同一設計並用於郵政署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選舉前一日發行的紀念封。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當局已在新聞簡報會和其他場合宣傳，凡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均會獲發 A 卡，投票後則會獲發 B 卡，湊成一對。

8.42 投票日過後，部分傳媒批評紀念卡有誘使選民投票之嫌，認為此舉削弱香港選民具有公民意識這一重要事實，破壞了港人形象。傳媒並援引例子，例如小童催促父母投票，為他們取得 B 卡，以便他們可以向同學炫耀所擁有的紀念卡數目。儘管沒有言明，但批評者擔心貪圖紀念卡的選民可能只是隨意填寫選票，而沒有認真選擇，或只是無知或不負責任地作出選擇。選管會認為這些批評和憂慮全無根據。即使選民主要是為取得 B 卡而投票，批評者亦無理由懷疑他們的智慧。這些選民須前往投票站把選票投進投票箱才可獲發 B 卡，故無理由懷疑他們沒有認真選擇，而事實上也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沒有認真選擇。學童或小童渴望得到紀念卡，理應視為他們的公民意識已被喚起，而他們懇求父母拿取 B 卡，最少可提醒父母他們的投票權利和投票日期。對於公民意識已相當強的選民，如果他們珍惜的話，紀念卡可作為紀念品；對於公民意識仍需喚醒的選民，紀念卡則產生溫和的激勵和提醒作用。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選管會認為派發紀念卡的目的已經達到，批評者不應苛責。

8.43 事實上，如果把此次選舉中各類不獲接納的選票的數字與一九九五年比較，即有助消除一些謬見。雖然今次投票的選民人數較上次多出超過 50 萬，但兩次選舉中不獲接納選票的數字卻非常相近。舉例來說，地方選區選舉中下列各類廢票的數字是值得留意的：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八年

(a)	所投票數超過規定數目(即超過一票)或投選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某一名候選人	1,813	1,864
(b)	未予使用(已發出但選民沒有放進投票箱的選票)	46	5
(c)	未經填劃	4,713	4,452
(d)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1,103	1,658

最低限度，批評者擔心那些貪圖紀念卡而投票的選民不曾經過深思熟慮便作出選擇這一點，可證實是錯誤和沒有根據的。一九九五年選舉的各類廢票數字，載於《一九九五年立法局普通選舉報告書》第 138 頁，一九九八年選舉不獲接納選票的詳細分項數字，則載於附錄十一。

8.44 附錄十一並顯示，今次各項選舉一共有 10,523 張選票不獲選舉主任接納，均作廢票論。附錄詳列選票不獲接納的理

由，並加以分析和分類。

第十五節：選舉結果

8.45 立法會選舉結果，包括全部有競爭對手的選區或選舉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全部有效選票數字，載於本報告書附錄十二。每項有競爭對手的選舉經點票後的選舉結果，均通過中央點票站的揚聲器公布。

8.46 無競爭對手的選區或選舉界別，以及選舉委員會和有競爭對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結果，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和五月二十九日刊於憲報。

第九章

投訴

第一節：投訴及投訴處理會

第二節：投訴、其性質及類別

第三節：投訴的處理及結果

(A) 警告與譴責

(B) 就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提出呈請

(C) 候選人涉嫌虛報國籍

(D) 涉嫌違反有關禁止濫用選民資料的規定

(E) 個案調查的結果

第四節：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效用

第一節：投訴及投訴處理會

9.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2)條）明確規定，選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選舉報告，必須包括一份就該次選舉向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此規定一方面顯示有關當局對投訴的重視，同時也證明了投訴所能達到的目的。

9.2 投訴有多方面的作用，第一，投訴可以舒緩不滿所帶來的緊張情緒，姑勿論這種不滿是否有理據。第二，投訴能指出須要檢討並加以改善之處。第三，投訴提供渠道，將違反或涉嫌違反選舉法例、規例或指引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繩之於法，或至少向他們發出警告，使他們不敢再犯。一種已確立且眾所周知的投訴程序，為候選人有效監察其他候選人及其他候選人的競選代理人的活動，提供了現成的渠道。以上種種，都能在某方面有助於確保參選各方在公平和誠實的基礎上進行選舉。候選人如願意，可將其投訴的事實公開。若有投訴導致某方受到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則能令公眾，包括選民、候選人和代理人了解選管會是如何處理性質較為嚴重的投訴。至於較

為輕微的違例個案，委員會會把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通過上述的一種或多種方法，便能使選舉在一定程度上以公開形式運作，這對於促進或維持市民對選舉制度及選舉安排的信賴至為重要。

9.3 有關選舉的投訴可循四個途徑提出，分別是警方、廉政公署、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事務處是後者的執行部門。

9.4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已詳列選管會所採用的投訴程序，以便所有市民，尤其是選民及候選人，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開始前，便清楚知道各種投訴途徑和程序，以及處理投訴的方法。

9.5 選管會亦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投訴處理會包括選管會的三名委員和區域法院周兆熊法官。此外，律政司的區禮義先生、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所有其他人員，均竭誠為投訴處理會提供支援。

9.6 在投訴處理會四名成員之下分別成立了四個審核小組。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六接獲的投訴交由主席領導的審核小組處理，而星期二、星期四及星期五接獲的投訴則由其餘三位成員領導的小組審核。投訴處理會從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起接受投訴，並繼續接受及審議投訴，直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換屆選舉舉行後 45 日，即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止。由於每宗投訴至少需時 14 個工作天才能完成調查，故此投訴處理會須運作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才可完成其任務。

9.7 選舉事務處轄下投訴組負責就投訴個案擬備水準不斷提高的摘要、分析及建議方案，從而減輕了各審核小組主席、以至整個投訴處理會的工作負擔。經審核的投訴個案會連同建議方案提交投訴處理會審議。在選舉期間及其後，投訴處理會通常最少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處理投訴個案。按此方法行事，各項投訴均快捷地獲得妥善處理。

第二節：投訴、其性質及類別

9.8 截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即接受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投訴的最後一天，投訴處理會共接獲 937 宗有關選舉的投訴。此外，選舉主任接獲 1,279 宗投訴，警方接獲 221 宗投訴，而廉政公署則接獲 133 宗投訴。

9.9 投訴按其性質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

完全屬於選管會專責職權範圍，而沒有法定條文規定須予以刑事懲罰的投訴事件；這類投訴由投訴處理會及選舉主任在選管會授權下處理。

第二類

可能涉及刑事責任，包括違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卻沒有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投訴事件；這類投訴由警方處理。

第三類

涉嫌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各項規定的投訴事件；這類投訴由廉政公署專責處理。

9.10 有些投訴同時涉及上述三類情況。雖然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有關的個案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但如投訴個案涉及該等條例範圍以外的問題，廉政公署便會將個案轉交投訴處理會處理。此外，亦有些個案可同時歸入第一類和第二類，選舉主任、投訴處理會及警方三方均可處理。

9.11 在接獲的投訴中，其中 63 宗個案是關於選民及投票人的登記。嚴格來說，此等投訴與選舉本身無關，反而是關乎個人是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先決條件問題。有關這類投訴的分項數字現載於附錄十三。

9.12 在選舉主任接獲的 1,279 宗投訴中，有大量個案，即 432 宗涉及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稱。某些個案涉及在未獲得所需的授權書或批准書前派發或展示選舉廣告；另一些則關乎在未遵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2 條或該規例附表 1 第 92 條的申報規定之前，發表選舉廣告。此外，亦有 244 宗投訴與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非法拉票有關。大部分投訴都是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提出，有相當部分已在投票日即場獲得解決。附錄十四和附錄十五分別載列由選舉主任、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投訴的分類及數目。

9.13 廉政公署專責處理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有關的個案。其中部分投訴涉及候選人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及 17 條，觸犯有關投票的罪行及發表虛假聲明。另有部分投訴涉及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宣傳刊物上漏印所須印載的資料。此外，亦有一些關於賄賂和款待的投訴。在所有廉政公署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三宗有實據支持，被投訴人已遭警告。附錄十六詳載經廉政公署處理的投訴個案及各類個案的數目。

9.14 由警方處理的投訴主要涉及宣傳廣播引起噪音滋擾、刑事毀壞選舉廣告，以及違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2 條或該規例附表 1 第 92 條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與展示選舉廣告有關的刑事責任。附錄十七載列該等投訴的分類及數目。

第三節：投訴的處理及結果

9.15 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選管會對於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刑事罪行和違反指引規定的行為，採取以下立場：

- (a) 為履行選管會作為選舉監察機構的職能，投訴處理會在知道有任何可能違反與選舉有關法例並涉及刑事責任的個案時應採取主動，即使有關個案並非投訴個案。所有該等個案都將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處理。
- (b) 一如原則(a)所述，投訴處理會也應主動調查或澄清任何違反指引的個案，即使有關個案並非通過正常的投訴渠道而引起投訴處理會注意。如有必要，投訴處理會會考慮發出警告或嚴厲譴責。
- (c) 選管會並非一心要懲罰違規的人，而是不想有人明知故犯。對於一些可能涉及違反法律或指引的事件，選管會會要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作出澄清。此舉不但可以讓選管會取得更多的資料，同時也有警告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額外好處，可促使他們更為遵守法例和指引。被要求對事件作出澄清者因此會提高警惕而自律，從而令選舉更廉潔、更公平。

- (d) 選管會和投訴處理會在處理投訴或違例個案時，以刑事法院的審案原則為準繩——即除非控罪證實無合理疑點，否則受指控人不應被判定有罪。當局認為採取這個原則是適當的，因為選舉是一項重要工作，因此應該採用刑事罪行舉證的準則。此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4 條，選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豁免承擔法律責任，而就誹謗法而言，選管會所作出的一切評論都享有絕對特權。在此情況下，尤其要採用上述嚴格的準則，確保委員會本身不會濫用職權。

9.16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9.15(a)及(b)段的所述原則，確曾將總共 69 宗個案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處理，並要求多位候選人和準候選人就多項事宜作出澄清。例如，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是否等同於選舉廣告，因而須將所招致的費用記入選舉開支；雜誌在臨近選舉時在電視登廣告會否對選舉造成不公；以及在報紙上刊登有關準候選人的文章，是否對可能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競選的其他人士公平等。其他由選管會調查的個案，分別載於下文第 9.21 段和 9.22 段。

9.17 亦有大量個案涉及違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2 條，或該規例附表 1 第 92 條有關展示選舉廣告規定。鑑於調查一宗個案需要大量資源，故此選管會與警方達成協議，對於該等首次轉交警方，而選舉主任在選管會的授權下已妥善處理的個案，警方將不會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只有在接獲有關同一候選人涉及同類性質事件的第二宗轉交個案時，警方才會展開調查並考慮是否提出起訴。這一類的個案只有三宗，已轉交警方處理，其中的一宗個案現載於下文第 9.19 段。

9.18 **附錄十五**按個案性質，詳列經投訴處理會所處理的投訴分項數字。許多投訴都是有關選舉廣告，以及展示選舉廣告的問題。另一些主要投訴則涉及投票站的編配、對選民所造成的滋擾及投票安排等問題。投訴處理會所接獲的所有其他投訴現已全部處理妥當，但以下幾個方面特別值得一提。

(A) **警告與譴責**

9.19 多位候選人曾一再在未經指定位置或在未獲物業業主/用戶許可的情況下展示選舉廣告。就此，投訴處理會已向該等候選人發出警告、忠告或予以提醒。選管會亦曾發表公開聲明，譴責兩張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接獲警告後，仍分別三番四次未經許可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此外，另有一名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因違反選管會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而遭受譴責。然而，除了知會投訴人及被投

訴人有關譴責外，選管會並沒有公開宣布此個案的有關譴責，因為選管會認為，有關競選乃角逐選舉委員會議席而非立法會議席，而所投訴的事件只是一宗單一的事件，看來重犯的機會不大。在另一方面，選管會卻把針對兩張候選人名單的譴責公開，一來是由於所涉及的事件是經常被投訴的事件，二來則由於有關候選人參加的是地方選區直選，雖然屢遭警告，卻仍不斷違反有關法律和指引。兩份公開譴責的文件分別載於附錄十八(甲)及附錄十八(乙)。

(B) 就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提出呈請

9.20 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候選人蔣麗芸女士提出呈請，指部分選票涉嫌未按規定填劃，在候選人姓名旁依選擇次序填上阿拉伯數字，故質疑選票的有效性。有關呈請現正由法院處理。

(C) 候選人涉嫌虛報國籍

9.21 鑑於有投訴指兩名已退選的候選人涉嫌虛報國籍，違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選管會遂把選舉事務處所知、性質相同的個案全部轉交警方作進一步的調查。這樣做符合上文第 9.15(a)段所述的政策決定。警方亦曾對有關指稱展開調查，但其後已採納律政司的意見，決定不就有關個案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D) 涉嫌違反有關禁止濫用選民資料的規定

9.22 選管會注意到兩宗有關提供選民電話號碼的個案。選民的個人詳情，除電話號碼外，均載錄於正式選民登記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規定，任何人都不得以載錄於某次選舉的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作與該選舉無關的用途。提供選民的電話看似並無違反以上禁令，但是找出與選民姓名和地址配對的電話號碼，就必須從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姓名和地址資料入手。因此，任何爲了報酬而提供選民的姓名和地址的做法都與違例無異。警方其後轉告選管會，謂不會就上述兩案採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對此感到遺憾，同時亦感到有點難以置信。

(E) 個案調查的結果

9.23 在選舉主任接獲的 1,279 宗個案中，有 558 宗被裁定成立。在選管會轄下投訴處理會處理的 937 宗個案中，有 360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警方亦處理了 221 宗個案，當中 31 宗被裁定成立，並即場予以警告，但警方不會就該等個案提出起訴。在廉政公署所處理的個案中，至今有 3 宗有實據支持。這 3 宗個案分別涉及賄賂、虛報獲得支持和未有將競選宣傳資料的

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放，所有被投訴人均遭警告。兩個執法部門目前仍正在調查共 93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有關分項數字請見附錄十六及附錄十七。

第四節：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效用

9.24 投訴程序令投訴人有機會表達不滿，以及提出他們關心的問題，從而協助選管會的委員和選舉事務處人員擴闊視野、提高警覺、設法找出制度的漏洞，以進一步作出改善。因此，投訴個案及其背後原因可善為利用作檢討基礎，至於日後在進行改善時須注意的一些事項，將在第十章闡述。

9.25 選管會很遺憾未能在有關選舉舉行前就某些投訴作出決定。鑑於必須給予被投訴人合理的解釋或自辯機會，加上選舉主任和其他人正忙於選舉，開展調查需時，故此，如有關事宜是在臨近選舉時發生，則難免無法在投票日前作出決定。指稱越是嚴重，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就越需要多點時間作出判決。希望投訴人及公眾人士了解箇中情況，體諒選管會未能以其所願的速度處理其投訴。

9.26 總括而言，選管會認為無論是投訴程序或選管會處理投訴的方法，均已達致本章開首第 9.2 段所述的目標。此外，委員會亦利用就投訴作出回應的機會，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介紹有關選舉法例、規例及指引，以期協助他們對有關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十章

檢討以待改進

第一節： 檢討範圍和改進

第二節： 檢討：投票準備工作和投票前的事項

- (A) 選民登記
- (B)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C) 選舉活動指引
- (D) 提名和提名顧問委員會
- (E) 選舉廣告
- (F) 在選舉廣告出現的不承擔責任聲明
- (G) 免費郵遞安排
- (H) 在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
- (I) 噪音滋擾
- (J) 授權支付選舉開支的人士
- (K) 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通知書和投票站位置圖
- (L) 模擬投票和點票
- (M) 開放投票站給公眾參觀

第三節： 檢討：投票進行中和結束後的事項

- (A) 拉票活動和禁止拉票區
- (B) 投票站
- (C) 為殘疾選民而設的措施

- (D) 選票和選票信封
- (E) 投票站內的投票安排
- (F) 查詢中心
- (G) 監察投票
- (H) 投票方式
- (I) 到投票站一次過投票
- (J) 紙板上的膠套
- (K) 票站調查和公布票站調查結果
- (L) 因天氣惡劣而採取的應變措施
- (M) 向投票站提供選票
- (N) 運送投票箱
- (O) 點票安排

第四節：檢討：投訴程序

第五節：檢討：保留經驗

第六節：委員會的檢討和改善措施摘要

第七節：發表報告的建議

第一節：檢討範圍和改進

10.1 各方面曾就選舉程序及安排作出投訴，其中提及的事項，以及一些引致選民不悅和不滿的事項，令選管會注意到有關安排的缺點和不足之處，以及應加以改善的地方。

10.2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換屆選舉結束後，總選舉主任和各選舉主任應選管會的要求，就選舉程序和安排，提出觀察所得、評論和意見。在總共 25 名選舉主任中，有 14 位對要求作出回應。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向候選人、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主任發出問卷，查詢他們對選舉安排各方面的意見。問卷回應率為：22.9%的換屆選舉候選人和 20.7%的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交回問卷；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主任交回問卷的比率則分別

高達 74.8%和 51.2%。政制事務局也舉行了多次會議，參加會議的包括該局人員、各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律政司、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舉行會議的目的，是檢討與選舉有關的各事項，各部門向選管會提出了極有幫助的意見。

10.3 透過上述途徑收集的看法、意見和建議，對檢討選舉安排和程序極有幫助。考慮到這是首次為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採用全面的合併投票方法，上述工作顯得尤其重要。此外，安排以電腦連接全部四個指定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投票站，使每個投票站均可提供有關選民的資料，以便選民可到其中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亦是一項新嘗試。以電腦連接各投票站屬試驗性質，以確定日後可否進一步或作更廣泛應用。選管會會根據所得經驗，繼續研究將選民資料電腦化是否可行，從而簡化投票和點票安排，更加方便選民投票。不過，由於這將需要大量資源和涉及技術問題，選管會將會把此事視作長遠改善措施。

10.4 檢討的事項範圍十分廣泛，包括為進行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而採用的所有實際程序和安排，此外，選管會亦會檢討行政安排，但本報告的焦點並非那些須檢討和實施的行政措施。本章所提到的事項，主要是涉及進行選舉的各方面安排。不過，本報告提出的構思和建議可能需要再修訂，以顧及日後的發展。檢討和建議的重點載列於下文各章節，內容按時間先後次序探討選舉程序和安排以及應處理的事項。

第二節：檢討：投票準備工作和投票前的事項

(A) 選民登記

10.5 許多投訴人聲稱，他們已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選民登記家訪周期間，透過選民登記大使遞交選民登記或更改個人資料的申請表格。選舉事務處發現該處從未接獲某些投訴人聲稱的表格，而一些表格所載的資料並不準確或沒有經妥善記錄，因而令有關人士喪失投票權。在日後的選民登記運動中，如聘用這類大使，則必須加強有關的訓練與督導，並應諮詢負責聘用和訓練大使的民政事務總署，以便作出改善。

10.6 一宗投訴個案顯示，一些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雖然也合資格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卻沒有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這類遺漏是由於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所載該名選民的地址已經過時。選舉事務處曾嘗試以郵寄通告的方式(見第四章第 4.7 段)為該名選民在其合資格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但通告無法送遞予收件人且遭退回，因通告上的地址已經過時。與此同時，

該名選民曾通知選舉事務處其地址已經更改。有關該名選民在地方選區的記項隨後亦已更新，輸入了現時的地址。然而，由於通告未能送達該名選民，他便無法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鑑於處理更新選民地址的地方選區小組有別於處理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事宜的小組，故有關方面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保留該名選民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的登記。問題的癥結是，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更改地址通告並沒有同時送達上述兩組人員，因此，負責功能界別的小組無法及時把另一份通告寄往選民的新地址，以致未能為他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改善儲存選民記錄的現有電腦系統，並加強地方選區與功能界別各登記小組之間的協調，以便一旦電腦系統錄得選民或通告程序所包括人士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兩組人員均會得悉。

10.7 許多選民投訴他們未能在投票日前收到投票通知書。在這類投訴中，許多均與按照房屋署提供的新公屋住戶和居者有其屋計劃業主資料而更新選民的主要住址有關。選舉事務處已就上述投訴，按照有關選民的要求修訂其住址記錄。儘管如此，選管會認為，由於這些住戶和業主須遵守必須入住規定，故這類新住址的資料相當可靠。雖然有關方面應採取措施，提醒選民注意其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已被選舉事務處更改(即把更改登記住址通知書只寄往選民的新住址的做法，改為把通告同時寄往其新舊住址)，但另一方面應繼續採用房屋署提供的資料，供更新選民住址之用。

10.8 一些選民投訴選舉事務處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錯誤記錄其地址。這情況是由於把地址的樓宇層數從中文翻譯成英文時出現錯誤所致。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加強電腦系統，以便同時以中英文儲存選民的地址記錄，免除翻譯的需要。

10.9 在過往所有選民登記運動中(包括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舉行的選民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的登記小組均會採取下述措施：如他們收到任何選民登記表格，表格上填報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屬無效或不正確，又或號碼與選民登記冊上現存的選民記錄相同但姓名相異，而他們又無法聯絡申請人作出澄清時，便會在該存疑的號碼前加上「P」或「Q」等字母，以資識別。儘管投票站工作人員曾受訓練，但一些投票助理員甚或投票站主任仍然忘記了一點：倘若他們未能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摘錄的正規部分中找到申領選票的人士所出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便應查核摘錄的其他一些部分，看看可否找出有附加字母的號碼。結果在投票當日，一些選民須等候多時，直至投票站主任透過專為這目的而設的熱線向登記小組查詢，問題才得以解決；而一名選民則喪失投票權。如把這些存疑且附加特別字母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輯錄成獨立部分(即不與正確無誤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混在一起)，收錄於選民登記冊的

最後部分，可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查閱。每當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工作人員倘未能在選民登記冊摘錄的正規部分找到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可翻查該特別部分，查核有關選民的身分證號碼、姓名和地址，上述問題便可更輕易解決。如經查核後仍不能證實該名人士的選民身分，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便應聯絡登記小組，確保登記選民不會喪失投票權。有關方面會在簡報會上特別強調這一點，以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

(B)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0.10 隨凍市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日益關注，選管會曾接獲多宗投訴，質疑在發表的選民登記冊和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作競選用途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中，披露選民個人資料的做法是否恰當。一名投訴人不滿有人在發選票給她時大聲唸出她的出生日期。事緣負責記錄年齡組別統計數字的投票助理員爲了把該名選民記錄在某一年齡組別內，才喃喃自語唸出該選民的出生日期。選管會會考慮可否把某些資料(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從登記冊或摘錄中刪除，以及應否製備與選民有關的統計數字。

(C) 選舉活動指引

10.11 選舉活動指引大致上包括所有重要選舉規則、規例、程序和安排，而這些規則、規例、程序和安排已在過往所舉行的前區議會選舉、兩個市政局選舉和立法局選舉中試行。上述選舉活動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八日、一九九五年三月五日和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有關方面於一九九四年舉行的前區議會選舉中，首次制定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指引。在籌備其後每次選舉時，選管會都會根據所得經驗，並考慮主理和監督上屆選舉的人士、參與該次選舉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關注是次選舉的市民所表達的寶貴意見，然後加以修訂有關指引，使之更臻完備。每次進行修訂工作時，選管會會就建議的指引進行公眾諮詢，以便考慮市民的申訴，然後才製備指引的定稿。該份指引以淺白易懂的文字編撰，主要供候選人及其各類代理人參閱；他們可謹慎地查閱指引，以便就選舉事務作出妥善安排。

10.12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舉行期間和選舉過後，選管會得悉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對指引有所批評，謂指引內容過於繁複，其中有多個部分相當複雜。但選管會堅稱該指引需要處理選舉主任、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須知的大量事項，而且有多個要點須予詳盡闡釋，指引才可謂有用。然而，在進行日後的選舉時，選管會會爲指引編製索引，方便讀者查閱。

10.13 在選舉事務處的問卷調查中，候選人指出他們難以理解有關選舉開支多方面的事宜。選管會認爲可考慮在日後的指

引內舉例說明如何適當地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有關方面須就這個問題要求廉政公署給予協助。

(D) 提名和提名顧問委員會

10.14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需的法定提名人人數最少為 100 人。鑑於提名人人數眾多，提名表格的一部分會附上活頁表，供提名人填寫個人資料和簽署之用，從而方便候選人的提名人簽署提名書。候選人對這項措施推崇備至，因此日後的選舉應保留這項措施。

10.1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成立的提名顧問委員會，負責協助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處理界別分組和換界選舉中各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資格問題。選管會已為各項選舉委任四個提名顧問委員會，以確保能迅速處理有關申請，而上述委任事宜則早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在憲報上公布，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可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前，先行徵詢這些委員會的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服務相當有用，日後的選舉應保留這項服務。選管會在考慮預期的使用者人數後，才決定委任多少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E) 選舉廣告

10.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規定，候選人必須把選舉廣告的副本聯同選舉廣告的申報書送交選舉主任。該申報書須披露選舉廣告的數量和展示的地點，而申報書的副本則會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查閱。這項措施是方便選舉主任、其他候選人和有興趣的公眾人士進行緊密的監察，因此，他們既可查核候選人用於選舉廣告的選舉開支，也可確定某一展示選舉廣告的地點是否事先獲得批准。候選人可互相監察各自的競選活動，而公眾人士也可監察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10.17 然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有關要求申報選舉廣告的條文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條類似的條文，在候選人把選舉廣告副本送交選舉主任的期限的規定上出現差異。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在印刷選舉廣告後的七天內)比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所規定的期限(在印刷選舉廣告前)更短或更嚴格，因而使候選人感到混淆。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必須使這兩條條文一致。據悉政制事務局在檢討《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時，會考慮這個因素。

10.18 雖然仍然有人提出批評，指要求候選人在展示或印刷每一個選舉廣告前先申報的做法是過於繁瑣，不過，選舉事務處已設置中央收集箱，供候選人在把申報書以傳真呈交選舉主

任後再交存申報書。這項安排有助改善上述令人不滿的情況。由於候選人可在辦公時間以外交存申報書，這項安排極受候選人歡迎。因此，在以後的選舉應繼續採用這項安排。此外，選舉事務處將考慮編製選舉廣告核對清單，以免候選人違反如交存選舉廣告的規定。

(F) 在選舉廣告出現的不承擔責任聲明

10.19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除非獲得有關人士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中，不能聲稱獲得該人的支持。為了規避上述條文的限制，一名候選人在聲稱獲某些人士支持參選的同時，作出了不承擔責任聲明。被投訴的選舉廣告包括不少人士的名字，彷彿該等人士支持該名候選人參選一樣；但在這些名字下面，卻出現以細小字體印刷的不承擔責任聲明，宣稱該等人士並未同意支持該名候選人。鑑於該名候選人已作出不承擔責任聲明，律政司認為，根據第 17 條對候選人提出檢控未必會勝訴。由於這種做法極易為候選人濫用，選管會會徵詢政制事務局的意見，以便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作出檢討。

(G) 免費郵遞安排

10.20 一名高等教育界別的候選人由於濫用免費郵遞安排，以及在呈交郵政署署長的投寄選舉函件證明書中作失實陳述，因而受到譴責。目前，選舉事務處或郵政署並沒有法定權力，向該名候選人追討郵費。此外，法例並無要求候選人就他須向郵政署署長呈交的任何表格的內容的真實性作出聲明。我們也無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3 條，以候選人觸犯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向其提出檢控。因此，我們必須考慮修訂有關法例。

10.21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一宗因投寄尺寸過大的選舉廣告而引起的投訴。選管會也會考慮修訂有關的規例和指引，以便就郵件的尺寸制定更清晰的規格，以及訂明違反這些規定所引致的後果。

(H) 在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

10.22 選舉活動指引要求有多名業主的樓宇和屋邨平等對待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各候選人，並促請各業主容許所有候選人在其樓宇或屋邨內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指引又鼓勵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盡早把有關決定知會其樓宇所在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以便候選人能早日獲得通知。儘管選舉活動指引已述明這項平等對待原則在實踐時不同方面的一些細節，卻未能就一個有趣的問題提供答案。這個問題是在選管會主席與各大大廈管理組織的代表會面時發現的：在決定容許候選人在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後，假設能劃出 20 個尺寸相等的展示位置予全數五名候選人展示海報，應否准許首名遞交申請並可獲分配合乎比例的位置數目(即四個位置)的候選人先行選擇位置？較佳位置與較差位置所帶來的廣告效益可能迥異。如果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候選人遞交申請時便可從尚未編配的位置中，選擇所需位置，正是：「捷足先登」。選管會主席一直認為這是個好方法，直至有人在會上建議，讓候選人在遞交申請時，以抽籤形式，從尚未編配的位置中選出其所得位置。這項建議的精妙之處，不獨是由天意決定分配予候選人的位置的好壞，更可確保候選人不會因認識有關樓宇的某一業主而事先收到消息，在一眾業主作出決定後第一時間遞交申請，以取得所有有利位置。建議的方法至少可以避免出現偏袒的情況。選管會主席採納了這項建議，而選管會也會修訂其選舉活動指引，為未來其他選舉引入這種方法。

10.23 選管會很高興得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當局均紛紛響應該會的呼籲，自行把大廈是否會容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決定知會民政事務處。此舉在某程度上有助候選人在計劃競選活動前查得有關資料。

10.24 選舉主任反映的意見顯示，部分公共屋邨的互助委員會未能保持公正，並容許某些候選人使用委員會的辦事處作競選用途。有見及此，選管會認為應檢討選舉活動指引，使平等對待原則適用於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辦事處。

(I) 噪音滋擾

10.25 選管會收到多宗投訴，指競選活動所使用的揚聲器造成噪音滋擾。選舉活動指引已呼籲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要尊重私人樓宇業主或任戶應享的私隱權和寧靜環境，但顯然有不少有關人士忽視這項呼籲。選管會會考慮在未來其他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中，不但列明《噪音管制條例》現行規例，更會規定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的時限。

(J) 授權支付選舉開支的人士

10.26 選管會接獲兩宗投訴，指有候選人未有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25 條的規定，在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後三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送達有關的授權書文本。然而，規例未有訂明違反規例的後果：規例並無訂明違反規例可構成罪行，也沒有訂明候選人若未依時遞交授權書文本，有關授權即會無效，或有關授權必須在遞交授權書文本後方告生效，如同撤銷通知書的做法一樣。選管會會對這方面作出檢討，甚或修訂。

(K) 候選人介紹單張、投票通知書和投票站位置圖

10.27 選舉事務處就各選區或選舉界別和選舉委員會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就立法會選舉各候選人作出簡介。候選人如欲透過這份宣傳單張作自我介紹，可提交短文一則，其性質和內容全由候選人擬定。有些候選人在短文內印上一個大的「✓」號，因而引致不少投訴。投訴人認為此舉有誤導之嫌，因為「✓」號是選民用以在選票上標示其選擇的記號，短文內的「✓」號使人以為該等候選人獲印製簡介單張的當局支持。選管會認為投訴無實據支持，因為在綜觀介紹單張和短文的格式、設計與筆調後，任何明白事理的讀者都不會有這樣的印象。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應繼續有自由以他們樂於採用的方式，在政綱簡介中自我介紹，而不受選管會、選舉事務處或任何其他方面限制。然而，為免引起不滿或投訴，選管會認為可實行改善措施，在日後選舉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清楚註明所載短文完全由候選人提供，與政府或選管會無關。

10.28 有幾名選民投訴，簡介單張上的候選人短文極少採用英文，而寄給他們的候選人競選資料也大多沒有英文。有候選人建議選舉事務處按選民的意願，採用兩種法定語文中的其中一種提供資料。選管會認為這項意見非常寶貴，假如知道選民有意選擇哪一種語文，則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通訊時，候選人和選民均會受惠。至於新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有關方面可修訂申請表格，在表格上加添兩格，供選民選擇語文。不過，在更新現有的選民登記冊方面，雖然選管會會就選民可選擇語文這項新措施展開宣傳，但必須由選民主動表明有意採用哪一種語文。

10.29 簡介單張印有每名候選人的彩色照片，這項新安排深受候選人歡迎。選管會會汲取經驗，並在顧及其他技術條件的情況下，考慮以彩色印製整份單張，如果候選人有意的話，他們亦可以按自己的顏色圖案，將其政黨標誌及其他圖片或插圖加進其政綱簡介內。

10.30 不少選民就他們於換屆選舉進行前很遲才收到投票通知書一事作出投訴。這些不幸事故是因為郵遞過程中出現一些問題所致。由於要處理的投票通知書數量龐大，選舉事務處必須把所需將有關文件放入信封的工作批予外間機構承辦，其中包括多家志願機構。有幾個承辦機構因經驗不足，在如期完成入信封工作上遇到些微困難，工作未能及早重新調配，導致郵寄進度出現延誤。此外，要處理的文件數目眾多，也許亦是引致延誤的原因，因為每個信封都須裝載共七份不同文件。為解決這問題，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在日後的選舉，將上述入信封工作批予更多外間機構承辦，使該項工作更為分散。此外，選舉事務處會進一步研究限制裝入每個信封內的文件數量，務求令承辦機構所需處理的文件數量不超逾其能力範圍。

10.31 雖然當局已就投票站位置圖的設計再三考慮，但仍有人建議位置圖應採用較大的製圖比例，以便易於閱讀。不過，位置圖的大小受到一定限制，因為製作一幅較大的位置圖大大增加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再者，較大的位置圖會令與投票通知書一併寄發的文件體積增大，可能為入信封程序帶來新的問題。選管會認為應研究進一步改良投票站位置圖的現有設計並加設地標的可行性。

(L) 模擬投票和點票

10.32 選舉事務處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點票人員舉辦了一連串的簡介會，讓他們熟習投票和點票安排。

10.33 有關方面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設立模擬投票站，作為訓練課程的一部分。扮演投票站工作人員角色的包括選舉事務處人員和部分學員，多名其他學員則扮作各類選民。一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闡釋投票過程的每個步驟，模擬投票完畢後則有答問環節。所有投票站主任均曾觀看如何鎖上和密封投票箱的示範，同時更獲給予一個投票箱、鎖和膠索封條，讓他們掌握實際經驗。

10.34 點票人員方面，選舉事務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和五月二十二日分別就界別分組選舉和換屆選舉進行了排練，所有點票人員和選舉主任均有參加。點票人員借此機會，掌握實際運作和進行操練，並熟習工作環境。排練時遇到的難題，有助於找出需要再作研究和準備的地方，從而探索解決辦法和作出改善。選舉事務處首次舉行選舉排練，結果證明排練是有效和必要的。選管會建議把排練列作日後選舉訓練計劃的基本部分。為了提高排練的效率，當局將考慮製作模擬點票的錄映帶，並事先分發給各選舉主任及點票主任。

(M) 開放投票站給市民參觀

10.35 正如第五章第 5.57 段所述，兩個換屆選舉投票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即投票日前兩天，開放給市民參觀。該兩個投票站分別用作地方選區和選舉委員會選舉。市民和傳媒可借此機會，看看投票站的實際布置、設施和安排，更可隨意拍照和進行攝錄。當局未有接獲任何批評，而公眾明顯對投票過程更為公開反應良好。日後的選舉應繼續實施開放投票站的安排。

第三節：檢討：投票進行中和結束後的事項

(A) 拉票活動和禁止拉票區

10.36 從換屆選舉的經驗所得，禁止拉票區的運作很成功，雖然有數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因不了解禁止拉票區制度背後的原則，而就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提出投訴。有人建議應准許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住宅樓宇進行逐戶拉票。考慮到指定禁止拉票區的主要目的是要保持通往投票站的通道暢通無阻，以便選民出入，選管會認為，只要在進行拉票活動時，不會阻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應可准許有關人士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住宅樓宇進行拉票活動。選管會會檢討這個問題，並在日後的指引內加以闡釋。

(B) 投票站

10.37 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共指定有 96 個投票站，供界別分組投票人使用。至於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換屆選舉，則一共設有 496 個投票站，其中 492 個為地方選舉投票站，其餘 4 個則為選舉委員會 800 名委員而設的投票站。

10.38 由界別分組投票人提出的投訴共有 20 多宗，他們指獲編配的投票站與其工作地點不相近，對他們造成不便。選舉日定於星期四，由於當日不是休息日，他們仍須上班。大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的投票站編配安排，均是根據他們的住址而作出。投票人登記冊並未載有他們的工作地址，因此，當局不能就投票人的工作地址編配投票站。選管會認為很難或不宜修改投票人登記冊，理由至少有以下幾個：

- (a) 很多投票人或選民或許不能接受要在登記表格披露其工作地址，特別是由於很多人對個人資料的私隱日益重視。

- (b) 取得所有選民和投票人的工作地址是一項龐大的工作，涉及大量的人力資源和需有關人士的合作。
- (c) 如選民轉職和更改工作地點頗為頻密，如每一年或 18 個月轉換一次，則當局為每次選舉作準備時，是否有足夠時間修訂工作地址，也成疑問。以一些於短時間內便會過時的資料為根據，是很危險的做法，也容易惹來不滿。

10.39 不過，我們也可考慮兩個方法，以方便界別分組投票人投票。第一，如投票日定於星期日，當天大部分投票人均會留在家中，根據投票人的主要住址編配投票站，便不會對他們造成不便。選管會仍未就投票日應定於休息日或假日而非工作日達成結論，因為某些界別分組投票人獲配的投票站是由選舉事務處指定。選舉事務處是根據選民是否熟悉投票站的地點，而該地點是與選民的工作有關等原則作出編配。舉例來說，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投票站設於律政司所在的大廈地下，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站則設於該局的建築物內。由於這些投票站是「與工作有連繫」的，在工作日舉行選舉仍是較為理想的安排。第二，選民或可在多個投票站中任擇其一進行投票。在舉行換屆選舉期間，為選舉委員會而設的四個投票站均以電腦把選民的資料連接起來，選舉委員會選民可隨意前往其中一個投票站投票。雖然以電腦連接方式進行選舉委員會投票的效果令人滿意，但是，莫說普遍使用電腦協助進行投票工作，即使是更廣泛使用電腦，對資源和技術方面的影響已很大。選管會會全面檢討這項問題，包括在日後界別分組選舉和其他選舉中採用電腦連接方式進行投票工作。

10.40 在換屆選舉方面，有些選民對某些投票站的地點表示不滿，認為投票站太遠，難以前往投票。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選舉中，有些投票站出現水浸，有人要求應另覓地點或以其他有效的制度重新調配工作人員，以便作出即時的補救工作，使投票站的工作回復正常。

10.41 選管會接獲很多有關編配投票站的投訴。大部分投訴個案均指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遠離居住地點，而他們住所附近則有另一個投票站。有兩宗屬這類性質的投訴，共涉及約 650 名選民。其中一宗有關設於青衣島長亨社區會堂的第 S2401 號投票站，楓樹窩村的選民獲編配往這個投票站投票。投訴指出，村民需步行約 30 分鐘上山才能到達投票站。他們因而要求改往青衣邨社區會堂的第 S2402 號投票站投票，村民只需步行兩分鐘便能抵達這個投票站。作出這項顯然並不合理的安排，是由於在香港現有的地圖上，有一處標為「楓樹窩」的地方，選舉事務處誤以為此處即為「楓樹窩村」，選舉事務處立即作出重新編配的安排，把總共 150 名選民編配往第 S2402 號投票

站投票。

10.42 選管會在投票日將至時接獲第二宗類似的投訴。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由選管會成立的投訴處理會舉行會議，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會上，投訴處理會得悉，約 500 名居於聚龍居的選民被編配到位於沙田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 R2701 號投票站投票，由聚龍居前往該社區中心，需時 30 分鐘。投訴人要求改往位於才俊學校的 R2702 號投票站投票，因為由聚龍居步行往該學校，需時僅數分鐘。當時，投訴處理會認為距離投票日的時間不多，僅餘星期五和星期六兩天，實難以通知聚龍居全部 500 名選民更改投票站的安排，因此決定原有安排維持不變。不過，選管會在星期五早上得悉郵政署可協助送遞通知書給該 500 名選民，而沙田民政事務處也可安排在聚龍居每座大廈張貼海報，通知居民更改投票站的安排。這些工作全部可於星期六或之前完成。因此，為方便選民起見，投訴處理會決定更改投票站。上文第五章第 5.57 段曾提及開放部分投票站給市民參觀。位於北角百福道的 C2301 號投票站是其中之一。該投票站在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開幕儀式，選管會主席在儀式上要求在場的傳媒協助宣傳更改投票站的安排，使聚龍居的選民知道這項消息。另一方面，選管會不可能任由該 500 名選民選擇在兩個投票站的其中一個投票，因為這樣可能會有選民同時在兩個投票站投票而不被發現，令選舉有欠公平。

10.43 上文所述兩名來自楓樹窩村和聚龍居居民的投訴，受影響的人均在投票日前獲編配到較接近其住所的投票站投票。除這兩宗投訴外，尚有不少投訴。

10.44 最主要的問題是，當局是根據一九九四年劃定分界的前區議會區議會選舉界別地區，指定投票站的分布。指定的投票站會編配給居住於一個區議會選舉界別地區內的選民。這些選舉界別地區共有 346 個，而指定投票站目的是使每個選舉界別地區最少有一個投票站，假如選舉界別地區範圍廣闊，可指定一個以上的投票站。鄰近兩個選舉界別地區交界處的指定投票站，會在分界沿線的房屋和屋邨附近，但它只會編配給居住於其中一個選舉界別地區內的選民。因此，分界另一邊的選民發現，該投票站即使在其居所附近，亦不會編配給他們。他們因此而感到不滿。

10.45 假如先物色投票站，然後在其四周劃一圓圈，把投票站編配給圓周範圍內的地區，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這樣會出現地區多處重疊的情況。選管會反而認為，先就投票站的地點和所屬地區作出諮詢，然後才指定投票站的分布，會對改善問題有幫助。事實上，這個問題值得再審慎研究，最終目的是要方便選民，因此不應匆匆決定。選管會會全面檢討這個問題，期間並會考慮根據一九九八年選舉所得經驗而反映的意

見、各方面事情的發展，以及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尤其是地區特色方面的意見)。

10.46 選管會主席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到投票站巡視時，發現在部分投票站以外的地方，指示選民前往投票站的指示牌不足。投票站主任立刻作出改善，趕製多個 A4 或 F4 大小的指示牌，張貼在投票站附近。換屆選舉舉行時，改善工作已做妥。當日明顯地有較多指示牌和橫額，一方面宣傳選舉，另一方面在一至兩個街口以外的地方指示選民前往投票站的路徑。這些指示牌和橫額由選舉事務處撥款資助製造，並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張貼懸掛。事實證明，這些指示牌和橫額在提醒選民和引領選民前往附近的投票站方面非常有效。就這些裝置的質量而言，這次的安排非常成功，應在日後的選舉沿用。

10.47 然而，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仍接獲數宗投訴，指出指示選民往投票站的指示牌不足或不明確。部分選民撥電投訴，某些投票站面積太小，不足以同時容納大批選民，也有一些人建議加強部分投票站的照明。選舉事務處已將所有有關資料記錄在案，以便日後作出改善。選管會也建議，在投票日前一至兩天，投票站主任應聯同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人員到投票站巡視，確保場地布置和指示牌的安排令人滿意。

10.48 此外，有數宗投訴表示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態度不滿。我們會考慮為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提供訓練和指示，改善他們接待選民的態度。他們身為前線人員，其工作態度對於維持選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有重大影響。

(C) 為殘疾選民而設的措施

10.49 下述曾於換屆選舉中採用的有效措施，應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中繼續採用：

- (a) 向無法閱讀候選人簡介單張上資料的選民提供錄音帶；
- (b) 透過電話熱線系統，播放候選人簡介單張內所載的訊息；以及
- (c) 為視力有障礙的選民準備以點字印製的候選人名單和選票模板，使他們可自行填寫選票。

10.50 為協助殘疾選民填劃選票，當局提供一種放置在輪椅扶手上的書寫板，作為標準的投票裝置之一。這種書寫板既實用、又方便，應予保留。

10.51 殘疾選民如在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方面有困難，可於換屆選舉投票日前五天(界別分組選舉則為投票日前三天)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往特別投票站投票。關於界別分組選舉，有關方面指定 36 個特別投票站，但無接獲申請。至於換屆選舉，則共設有 195 個特別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已按選民的要求，為合共 95 名選民提供合適的特別投票站。該處亦曾詢問這些選民是否打算乘車前往投票站，以便為他們安排附設停車設施的投票站。

10.52 選舉事務處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接獲來自香港復康聯盟函件，正好提醒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不可自滿。香港復康聯盟投訴，方便殘疾選民出入的投票站數目，由一九九五年的 204 個顯著減少至一九九八年的 191 個(扣除 4 個選舉委員會的票站)，尤其指出一九九五年的投票站總數為 439 個，而一九九八年的投票站總數則為 496 個。對於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最終劃定投票站前並無諮詢該聯盟和其會員一事，他們亦感不滿。他們聲稱，一些投票站沒有提供以點字印製的候選人資料，而模板的質素差劣，甚至出現錯漏情況。

10.53 經調查後，由選管會成立的投訴處理會發現，雖然方便殘疾選民出入的投票站數目已減少，但因應申請而提供的特別投票站數目則增加六倍，由一九九五年的 32 個增至一九九八年換屆選舉的 195 個，致使申請人可獲編配至較為接近其居所的特別投票站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曾與香港復康會作出安排，為有需要的殘疾選民提供小巴接載服務，而通知選民前往特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通知書上，均印有該會的電話號碼。至於以點字印製的候選人資料和選票模板，均由一九九五年舉行各項選舉時所委聘的同一供應商所製造。該供應商是香港盲人輔導會所營辦的工廠，亦是香港特區唯一製造這類裝置的工廠，其製造技術已在過往的選舉中經過考驗，當局並無接獲有關的投訴。由於時間和資源所限，選舉事務處沒有就最終劃定投票站一事諮詢香港復康聯盟的會員。選舉事務處現正就香港復康聯盟的各方面投訴，徵求該聯盟提供進一步資料和建議。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的諮詢事宜上作出改善。選管會一向把選民視作他們和選舉事務處的服務對象；倘時間與資源許可，他們會致力為選民服務，滿足其需要和為其提供方便，務求令選民稱心如意。

(D) 選票和信封

10.54 選管會最近獲悉，由於印刷技術日益進步，選票可用多種不同顏色印製，這項發展提供更大便利，使標誌和照片可印於印刷品上。假如所制定的規則或政策(不論何種規則或政

策)能預早向全部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公布，那麼便能減少第五章第十三節所述的對獨立候選人的不公平對待，因為屆時「獨立人士」會有較長時間讓公眾知悉其新設計的標誌或名稱。選管會認為，按照本港政黨的發展歷程，在二零零零年舉行立法會選舉時，政黨的名稱和標誌可能獲准出現於選票上，但必須首先找出方法解決第五章第十三節提及的各項問題，而有關政策一經敲定，亦須盡早向市民公布。不過，選票的格式須載於選管會擬定的選舉程序規例內，該等規例和現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皆須獲得立法會通過。

10.55 有投訴人指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票上的底色與印刷字體的顏色(橙色)極為相似，可能令人混淆，不易閱讀。日後進行選舉時，會採用對照較鮮明的顏色印刷選票。

10.56 根據現時的合併投票安排，功能界別的投票人必須將選票摺合和放進信封內，然後將該信封投入投票箱。這樣做是為了保障投選保密，因為在 496 個地方選區和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站投票的特別功能界別選民人數不多。但是在實際運作時，由於信封的尺寸所限，選民必須將選票摺合一次，才能平整地放進信封內，這使選民感到有點兒不知所措，亦令工作人員在點票時需多花工夫才能從信封取出選票。部分選民並不知道摺合選票的規定，須花費不少時間才明瞭獲提供的信封作何用途。至於點票方面，使用信封對負責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點票人員造成少許不便，因為若干選票並未妥當地放進信封內。

10.57 為解決上述問題，也許應考慮設計另一款信封，讓選民易於把選票放進信封內，而點票人員又能輕易地從信封取出選票。

(E) 投票站內的投票安排

10.58 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換屆選舉中，受聘進行投票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分別有 1,200 名和 11,000 名，人手大致上已足夠。

10.59 上述兩項選舉中，每個投票站內只設有一條電話線。根據經驗顯示，這樣的安排或許不足以應付特殊情況。為了加強投票站、選舉主任與選舉事務處之間的通訊系統，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在每個投票站內增設一條電話線，以便各投票站在需要協助時更容易與投票站主任取得聯絡。

10.60 在投票站內，就發出選票所作的排隊安排仍是個受關注的問題。當選民獲發選票後，有關人員即以人手把他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上的名字刪除。上述問題便是與這種以人手記錄選民資料的方式有關。選舉事務處會向投票站提供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該摘錄只載有獲編配往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名單。摘錄內選民的身分證號碼連同姓名和其他資料，均會按字母和數字順序排列。由於投票站內有多張發選票的櫃檯，投票站主任會按這些櫃檯的數目比例把該摘錄分成多份。發選票櫃檯的數目越多，每張櫃檯需處理的選民人數便會越少，因此選民輪候的時間亦得以縮短。當局察覺到兩個問題：其一是有些選民排錯隊伍，其二是有時候會出現某一隊伍極長，但其後發選票櫃檯的隊伍卻甚短，甚至沒有人排隊的現象。出現長隊的現象，相信是由於某一年齡組別的選民在同一時間到同一投票站投票，因為香港身分證號碼之前的字母顯示該等身分證是人事登記處在某數年期間發出的。要解決第一個問題，應在投票站內展示更顯眼的標記，指示有關發選票櫃檯所處理的身分證號碼，或可派一名投票助理員在場協助選民找出正確的輪候隊伍。當局可實施一項縮短長隊的臨時措施，即加以策劃安排，把摘錄分拆，使一張發選票櫃檯可處理多個差距更大的年齡組別，這將有助於在任何一段指定時間內更平均地把選民分流。當局亦會考慮能否採用電腦化核査和記錄系統，作為長遠的措施。然而，這項建議可能需動用大量資源和進行不少培訓工作。

(F) 查詢中心

10.61 選舉事務處預期市民對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反應將更為熱烈，故已把熱線系統的功能提升。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選舉事務處動用了逾 100 條電話線，包括 75 條設有選民登記電腦系統終端機的主線，以答覆市民和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查詢。投票日所處理的電話查詢逾 56,000 個，整體運作大致暢順。

10.62 有人不時會投訴選舉熱線工作人員的態度欠佳，所提供的資料既不正确又不足夠。也許隨港政府的透明度日益增加，以及市民對本身公民權利的意識日漸提高，市民所要求的是查詢熱線工作人員能即時給予準確的意見。有關方面應考慮經常向前線工作人員灌輸最新的知識，擴闊其知識領域，以及激勵他們抱慊待人以禮和樂於助人的態度工作。

(G) 監察投票

10.63 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監察投票進行的安排備受歡迎。唯一稍有不足之處是投票日前發給某些投票站主任的代理人名單資料，未能及時在投票日早上予以更新，結果有部分代理人因而未能獲准在投票開始前見證投票的封箱過程。現行的選舉規例規定，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前三個工作天知會選舉主任有關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事宜。鑑於投

票站數目眾多，上述時限令選舉事務處無法在投票日前及時把最新的名單送交每名投票站主任。有關規例須予以檢討，以解決這個問題。

(H) 投票方式

10.64 當局在一九九四年九月的前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以「✓」號取代「X」號，顯示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自此，「✓」號已獲得香港市民的普遍認同，而選管會也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取代「✓」號的建議。一九九八年的換屆選舉採用「✓」號，但6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則除外。

10.65 由於有6個特別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加上在合併投票安排下，功能界別選民會同時投下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選票，故選管會接獲的兩宗投訴，內容都是關於填劃兩個只有兩名候選人角逐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的方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規定，選民須在選票上填上1、2、3等阿拉伯數字，按遞降次序排列所選擇的候選人。這兩項投訴的大意是，屬上述兩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數名選民按票站工作人員的建議，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加上一個「✓」號，而不是在兩名候選人的姓名旁填上1和2。由選管會成立的投訴處理會已展開詳細調查，但未能就投票站工作人員有否提出上述建議一事作出結論，祇是獲悉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回答一名特別功能界別選民的查詢時，曾提議他使用「✓」號。然而，該名票站工作人員和他的一名同事均表示，該名選民只是在投票後才提出查詢。

10.66 在調查進行期間，一名投票站主任回應說，他曾指示屬下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所有有關投票方式的查詢須交由他或副投票站主任回答；倘被問及有關投票方式的問題，(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應向選民朗讀印於選票上面的投票指示。倘面對在同一個票站就採用不同投票方式的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的選民，以上述方法回答查詢，不但可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正確的投票方法，也是避免工作人員向選民提供錯誤建議的一種穩當和有效的方法。選管會認為，在以後的選舉，應該採用這個正確方法，培訓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工作人員。

(I) 到投票站一次過投票

10.67 在換屆選舉的合併投票安排下，選民可能有資格投下多達三張選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規定，每一個選民在發選票的櫃檯登記時，必定會取得他有資格獲發的全部選票。若選民可獲發超過一張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在同一時間向他發出所有選票。選民到投票站領取選票，不能超過一次，而他也須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當選民取得他有資格獲發的選票後，他在投票站登記冊摘錄內的

名字便會被刪除。若有任何一張獲發的選票是該名選民不想投下的，他便應把這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會在這張選票蓋上「未用」字樣，以便區分這張選票和其他未發出的選票。訂定上述條文是爲了確保同一名選民不會雙重投票、防止有人冒名投票，以及避免令負責發出選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感到混亂。在換屆選舉進行時，曾發生一宗事件：據稱一名地方選區的選民，只是在發選票櫃優的工作人員告訴他時，才發覺他自己也是一名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他獲發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和一張功能界別選票。該名選民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先收起他的功能界別選票，待他稍後回到投票站，才投這張選票。顯然，工作人員答應他的要求，但當他在數小時後回到投票站，卻得悉他的功能界別選票已被蓋上「未用」的字樣。選管會從這宗事件汲取經驗，認爲有必要就這些法定條文，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清晰和充足的培訓。

(J) 紙板上的膠套

10.68 投票站工作人員向每名選民發出選票時，會同時發給他一塊白色或有顏色的紙板，以便從紙板的顏色分辨選民是獲發一張、兩張還是三張選票。在合併投票安排下，爲了方便管理投票站，有必要採取這項措施，目的是不讓選民把選票帶離投票站。每一塊紙板都附有透明的膠套，以方便選民把選票放在膠套內。選民在投票後，須把紙板交還負責管理投票箱的工作人員，以便把紙板循環使用。選管會曾接獲投訴，聲稱有選民在紙板上劃上一些標記，可能誤導隨後使用紙板的選民，引致混亂的情況。據稱，一些年長的選民曾多次把「✓」號填在膠套而非選票上。因此，選舉事務處會考慮把紙板重新設計。

(K) 票站調查和公布票站調查結果

10.69 進行票站調查活動的機構，須在投票日最少七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擬僱用的調查員的姓名和個人資料，以及負責人的姓名和電話。這樣做可更有效地規管票站調查的進行。在這方面，選管會並未接獲任何投訴。這種做法應沿用下去。

(L) 因天氣惡劣而採取的應變措施

10.70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的連場豪雨，幾乎打亂了是次選舉的程序。《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2)均規定，選管會有權因天氣極爲惡劣而押後舉行某次選舉或個別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投票站主任對其負責管理的投票站亦具有與此相同的權力。故此，有關法律和規例已就應變計劃作出適當的規定。然而，當日受天雨、水浸或電力供應短暫中斷影響的投票站若曾押後舉行投票，便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由於是次選舉所採用的合併投票安排，是容許地方選區的選民在同一地方選區投票站內，就其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如適用者)同時投票，因此

若這些投票站押後舉行投票，不但會阻延其所屬地方選區的選舉程序，更極有可能阻延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中央處理的點票工作，亦可能因而全面受到阻延。在重新進行投票和點票當天(不論當日是接下來的星期一或星期日)，受影響的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也可能因有關方面無法借出原有場地而未能運作，為選管會帶來難題。再者，要在接下來的星期一召回人數達 3,000 的點票隊伍，預期亦會有一定的困難。即使上述問題全部得以解決，押後舉行投票肯定會令是次選舉的開支大增，而選民能否保持其投票熱誠亦頓成疑問。雖然以上種種問題並非無法解決，但應盡量避免。最後，選管會議決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應安排設立另一候補投票站，供被編配到受影響投票站的選民前往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30 條獲授權作出這種安排。當局隨即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公布上述安排。雖然在實施有關措施初期，部分受影響的選民會感到有點混亂，然而這項安排證實非常有效。選管會認為，日後其他選舉的應變計劃亦應保留這項安排。

10.71 很多選民在投票後，發現其放置於投票站門外的兩傘不翼而飛。有選民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須負責代為妥善保管這些兩傘；有選民則建議在下雨天投票站內應有雨傘套供應。選管會認為，提供雨傘套是解決問題的可行辦法。

(M) 向投票站提供選票

10.72 雖然各個候補投票站均無出現選票短缺的情況，但約有 100 個投票站曾於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這段期間，出現地方選區選票存貨量偏低的情況。究其主因，是選舉事務處提供予這些投票站的選票數量，只足以應付六成被編配到這些投票站的選民。儘管選舉事務處最終也能為要求補充選票的投票站補充各類選票，選管會卻認為選舉事務處必須改善其處理方法，確保各投票站在開始運作時備有的選票數量，足以應付不少於八成被編配到該票站的選民。

(N) 運送投票箱

10.73 在是次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向投票站主任發出工作清單，方便投票站主任予以核對，確保投票結束後需要進行的各項重要工作得以完成。這項新安排證實有效。因此，在送回投票箱和必要的選舉文件的過程中，只出現過一些個別的小問題。

10.74 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主任均在一名警員的護送下，把其投票站的投票箱運送往中央點票站。運輸工具則由選舉事務處安排。為確保選舉能公開進行和具有透明度，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參與護送行列。然而，鑑於運載車輛的座位有限，每個投票站只能容許兩名上述人士參與護送工作。若太多合資格的人士要求參與護送，則會進行抽籤以決定人選，這項安排很妥善，日後舉行的選舉亦應繼續採用。

(0) 點票安排

10.75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在接收投票箱和把它們分配至不同點票區的過程中均出現了一些延誤。經檢討改善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無論在接收投票箱、運送投票箱至點票區、分配投票箱至點票櫃檯、開啓投票箱、張貼各類通告、分段點票記錄和點票結果、公眾席的座位數目、在中央點票站內外裝設視聽設備方便公眾觀看點票過程，以及揚聲器等各方面的表現均令人滿意。這些安排在日後應繼續採用。

第四節：檢討：投訴程序

10.76 投訴程序和設有四個審核小組的投訴處理會一直運作良好，效率極佳。投訴處理會迅速處理了在投票當日之前接到的投訴。只有在投票日之前不久、投票當日或之後接到的投訴，才需較長時間處理，因為在那段期間，選管會(其三名成員均為共有四名成員的投訴處理會的成員)和選舉事務處需要完成大量與選舉有關的工作。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選舉日後迅速就投訴個案作出最終的裁決，理由顯而易見：如果事件不能在選舉日前解決，則無論裁決的結果如何，對投票也沒有任何影響。考慮到這一點，選管會委員遂相繼到海外作短暫休假。在這段時間，投訴處理會則由區域法院法官周兆熊，以及選管會一或兩名委員繼續無間地處理投訴事件。除了數宗個案外，投訴處理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已就所有投訴個案作出最終的裁決。直至目前為止，在投訴程序、投訴個案本身或處理投訴方面，均沒有出現任何令人關注的地方。

第五節：檢討：保留經驗

10.77 由數年前起，主席和梁乃鵬先生已開始進行和監督香港的選舉，但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在每次選舉均有變動。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十分明顯：選舉事務處的正常人手數目約為 120 人，但在籌備選舉時會增至 600 人以上，在非選舉年時則會縮減回正常編制。數千名在選民登記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的人員，主要是以臨時形式聘用。在選舉事務處內，由一般人員

以至最高層人員，都不斷有變動。經過了若干年後，如果說選舉事務處內沒有一人有處理選舉工作的經驗，也不無理由。選管會委員須向選舉事務處的新到任人員講解選舉法例、程序和安排等多個項目，以及有關事項的背後目的及原因，這不但對他們造成困難，也加重了他們的工作負擔。隨湮前任人員被調往其他與選舉工作無關的政府部門，他們也很難與新到任人員分享所得的經驗。雖然有關方面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文字或磁碟保存某些程序及某些資料，不過，仍需仔細檢討這個問題。

10.78 選舉事務處的職位調派屬臨時性質，在政府內是眾所周知的事。當局必須認真考慮維持選舉事務處人員對工作的熱誠和士氣這個問題。不過，選管會強調，在剛完結的立法會選舉中，委員會很高興有機會與參予籌備選舉的所有選舉事務處人員一起工作。如沒有他們盡心盡力和貫徹始終地為選管會作出支援，選舉工作便不可能順利進行。

第六節：委員會的檢討和改善措施摘要

10.79 在檢討以上各章所詳述的選舉安排後，選管會將保留那些運作良好的程序。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中，將會推行或考慮推行的連串改善措施主要包括：

- (1) 在日後的選民登記運動中，加強對選民登記大使的訓練與督導，以改善其服務(第 10.5 段)；
- (2) 檢討現有電腦系統，並加強地方選區與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登記小組之間的協調，以便經更新的選民記錄可同時送達兩組人員(第 10.6 段)；
- (3) 按照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把更改登記住址通知書寄往有關選民的新舊住址，從而改善通知選民更新其主要住址的程序(第 10.7 段)；
- (4) 加強電腦系統，以便同時儲存選民的中英文地址記錄，避免因翻譯而出錯(第 10.8 段)；
- (5) 把存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集合起來，收錄於為投票站提供的選民登記冊摘錄的最後部分，以方便工作人員在投票舉行期間查核或更正(第 10.9 段)；

- (6) 把選民的資料(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從登記冊或登記冊摘錄中刪除，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第 10.10 段)；
- (7) 為與選舉有關的指引編製索引，使翻查和檢索資料的工作更見便捷容易。倘情況許可，可藉凜利用電腦唯讀光碟，製備互動形式的指引(第 6.6 和 10.12 段)；
- (8) 在日後的指引內舉例說明如何適當地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第 10.13 段)；
- (9)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使這兩條法例有關申報選舉廣告的條文一致，並編製有關選舉廣告的核對清單，以免出現候選人違反規定的情況(第 10.17 和 10.18 段)；
- (10) 檢討《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8 章)第 17 條，以防止候選人作出不承擔責任聲明(第 10.19 段)；
- (11) 以法例規定候選人須就其為使用免費郵遞服務而須呈交表格的內容的真實性作出聲明(第 10.20 段)；
- (12) 修訂相關的規例和指引，就郵件的尺寸制定更清晰的規格，以及訂明違反有關使用免費郵遞服務投寄選舉廣告的規定所引致的後果(第 10.21 段)；
- (13) 修訂與選舉有關的指引，建議私人樓宇的大廈管理組織以抽籤形式把展示位置分配予候選人(第 10.22 段)；
- (14) 檢討與選舉有關的指引，明文規定平等待遇這項原則亦適用於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辦事處(第 10.24 段)；
- (15) 對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的時間加以限制(第 10.25 段)；

- (16) 就候選人須在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後三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送達有關的授權書副本這項規定，檢討相關的選舉法例，以訂明違反規定可構成罪行，或導致有關授權無效(第 10.26 段)；
- (17) 在日後選舉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清楚註明，單張所載的候選人自我介紹短文完全由候選人提供(第 10.27 段)；
- (18) 修訂選民登記申請表格，以便申請人可選擇中文或英文作為候選人與他們通訊用的語言，以及公開呼籲和鼓勵已登記選民主動讓選舉事務處知道他們的選擇(第 10.28 段)；
- (19) 考慮以彩色印製整份候選人簡介單張(第 10.29 段)；
- (20) 有關把投票通知書和有關文件放入信封的工作，將批予更多外間機構承辦，使該項工作更為分散(第 10.30 段)；
- (21) 改良投票站位置圖的現有設計，加設更多地標(第 10.31 段)；
- (22) 將選舉排練、模擬投票和點票列作訓練計劃的基本部分，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點票人員掌握實際運作經驗和熟習工作環境，並考慮把模擬點票製成錄映帶，以供訓練之用(第 10.33 和 10.34 段)；
- (23) 開放示範投票站給公眾參觀(第 10.35 段)；
- (24) 在日後的選舉中，減少為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供的競選廣告展示位置數目(第 5.14 和 5.15 段)；
- (25) 在舉行下輪選舉前，檢討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指定禁止拉票區的安排(第 5.26 段)；
- (26) 在日後的指引內訂明，只要在進行拉票活動時，不會阻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准許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住宅樓宇進行逐戶拉票活動(第 10.36 段)；

- (27) 研究方便界別分組投票人投票的方法，例如把投票日安排在星期日，或採用電腦連接方式進行投票，以便選民可在多個投票站中任擇其一進行投票(第 10.39 段)；
- (28) 先就投票站的地點和編配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然後才指定投票站的分布(第 10.45 段)；
- (29) 投票站主任與民政事務處的人員在投票日前到投票站巡視，確保場地布置和指示牌的安排令人滿意(第 10.47 段)；
- (30) 為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提供訓練和指示，改善他們接待選民的態度(第 10.48 段)；
- (31) 就投票站的地點和為殘疾選民而設的措施進行諮詢(第 10.53 段)；
- (32) 研究將選民資料電腦化是否可行，從而簡化投票和點票安排，更加方便選民投票(第 10.3 段)；
- (33) 考慮准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政黨的名稱和標誌(第 10.54 段)；
- (34) 採用對照較鮮明的顏色印製選票(第 10.55 段)；
- (35) 設計既能遮蓋選票上的記號，又方便選民和點票人員使用的信封(第 10.57 段)；
- (36) 在投票站設置足夠的電話線，以加強投票日各方面的通訊(第 10.59 段)；
- (37) 考慮縮短選民投票所需時間的方法，例如引進用於投票事宜上的電腦化核查和記錄系統，作為長遠的措施(第 10.60 段)；
- (38) 向前線工作人員灌輸最新知識，擴闊其知識領域，以及激勵他們抱凜待人以禮和樂於助人的態度工作(第 10.62 段)；
- (39) 檢討有關規例，以便在投票日前及時把監察投票代理人名單更新並送交投票站主任(第 10.63 段)；

- (40) 在培訓期間，建議投票站工作人員把所有有關投票方式的查詢轉交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回答，而投票站主任和副投票站主任則會向有關選民朗讀印於選票上面的投票指引(第 10.66 段)；
- (41) 就選民到投票站一次過投票的程序，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充足的訓練(第 10.67 段)；
- (42) 重新設計於發出選票時一併發給選民的附設有膠套的紙板(第 10.68 段)；
- (43) 保留進行票站調查和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所需遵守的規定(第 10.69 段)；
- (44) 應保留一項應變計劃的措施，即安排讓已編配往受惡劣天氣影響的投票站的選民前往另一候補投票站投票(第 10.70 段)；
- (45) 考慮在下雨天為投票站提供雨傘套(第 10.71 段)；
- (46) 供應予各投票站的選票數量，應不少於被編配到該投票站的選民人數的八成(第 10.72 段)；
- (47) 保留向投票站主任發出工作清單的安排(第 10.73 段)；
- (48) 有關限制參與護送投票箱工作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人數的安排，應予以保留(第 10.74 段)；
- (49) 保留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用的點票安排(第 10.75 段)；
- (50) 列明點票人員的聘用條款，確保點票工作順利進行(第 8.37 段)；
- (51) 安排點票人員分兩班工作，並為他們提供膳食及／或茶點(第 8.37 段)；以及
- (52) 研究措施以保留選舉事務處人員的經驗，以及維持他們對工作的熱誠和士氣(第 10.77 和 10.78 段)。

第七節：發表報告的建議

10.80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這份報告，但並沒有條文規定須向公眾發表報告。不過，選管會建議，只要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便應向公眾發表這份報告，全面公開選管會如何按照條例履行其職能。

第十一章

總結與前瞻

第一節：鳴謝

第二節：是否達到法例的目標

第三節：今後的工作路向

第一節：鳴謝

11.1 一九九八年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在香港歷史上，創下了多項紀錄，包括：

- (a) 登記選民人數為歷來最高，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達 280 萬人；
- (b) 有效獲提名的候選人達 166 人，而在換屆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則達 156 人，兩者均創下最高紀錄；及
- (c) 共有 1,489,705 名選民出席投票，投票率達 53.29%，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均打破以往最高紀錄。

11.2 上述被視為成績斐然的紀錄，全賴廉政公署和政府各局及部門的人員鼎力支持，竭盡所能，為委員會提供協助。有關的局及部門包括屋宇署、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處、懲教署、律政司、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房屋署、入境事務處、資訊科技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警務處、政府印務局、區域市政總署、香港電台及市政總署。委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他們同心協力，克盡厥職，使各項選舉安排得以順利進行。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委員的法律執業者，竭誠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提供意見。此外，對於各位候選人和市民克己奉公、恪守選舉規則、規例和指引，以及監察有關人士的行為，默默地為選舉作出莫大的貢獻，委員會謹此深表謝意。委員會亦感謝許多私人樓宇及屋邨的業主、住客和大廈管理人，樂意讓候選人在其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最後，大部分選民都熱烈參加投票，使這次換屆選舉成為香港市民引以為榮及具有重大意義的壯舉，尤其鑑於投票當日天氣

極之惡劣，如無必要，市民大多不會離開住所，但他們仍踴躍投票，更顯出市民對是次選舉極為重視。

第二節：是否達到法例的目標

11.3 《選管會條例》的明確目標或精神，在於委員會須確保香港的選舉是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委員會成員時刻謹記這些原則，並嚴格按照有關原則執行職務。選管會的所有工作均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而進行的。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包括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及制定指引作出最後決定前諮詢公眾；制定有關准許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規例；將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申報書副本公開讓公眾查閱；在傳媒在場的情況下，與那些就選舉事務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人士會晤，以及主席經常會見各界人士及傳媒，就選舉事宜作出宣布及解釋。投票及點票安排亦予以公開。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獲准在每個投票站內近距離觀察投票情況。有兩個示範投票站在投票日兩天前開放供公眾及傳媒參觀、拍照，以及拍攝投票站內的設計、佈置、設備及設施。候選人及代理人可進入有關的點票檯周圍的範圍，並有權檢查及複印選票結算核實書，而分段點票結果的記錄一經備妥，即張貼於點票站內的布告板。界別分組選舉及換屆選舉的點票站內均設有公眾席。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在中央點票站內外均設置巨型電視幕牆，播放點票過程。當局採取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選舉以公平、誠實的方式進行，有關措施包括制定候選人必須就其競選活動遵守的規例及指引，例如規定候選人必須就其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作出申報；在指引中說明私人樓宇業主和住戶，以及傳媒須遵守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投訴處理會以大公無私的方式處理投訴；以及主席向傳媒及公眾解釋制定各項選舉安排的理由。委員會行事及決策一向絕對獨立，當然也從未有任何人以不適當的方式影響委員會。總的來說，委員會有信心已成功維持其獨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地位。

第三節：今後的工作路向

11.4 區域組織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將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舉行。委員會須按時執行其職務，例如劃定地方選區分界、進行選民登記、制定有關規例，以及發布指引。委員會汲取了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當前急務是檢討選舉程序及安排，並作出適當改善。委員會將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